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徐 龙  
填 表 人：姜 丽

建设单位：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盖章）

电话：18693318881

邮编：744000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东关街道永兴路1号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平凉市崆峒区东关街道永兴路1号				
建设项目 变更环评时间	2020年9月	开工时间	2018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0年03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崆峒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平凉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		
投资总概算	1920.190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4.0 万元	比例	2.29%
实际总概算	1920.1905 万元	环保投资	46.8 万元	比例	2.4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2016 年 8 月 1 日）；</p> <p>5、《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6、《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p> <p>7、《关于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p>				

	<p>报告表的批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平环崆评发〔2020〕18号）；</p> <p>8、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2020年11月）；</p> <p>9、委托书等其他企业提供的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p> <p><b>1.1 废水</b></p> <p>项目运营期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具体见表1-1。</p> <p><b>表 1-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842 1386 1807"> <thead> <tr> <th>检测项目</th> <th>标准限值</th> <th>检测项目</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粪大肠菌群数（MPN/L）</td> <td>5000</td> <td>挥发酚</td> <td>1.0</td> </tr> <tr> <td>pH（无量纲）</td> <td>6~9</td> <td>总氰化物</td> <td>0.5</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250</td> <td>总汞</td> <td>0.05</td> </tr> <tr> <td>生化需氧量</td> <td>100</td> <td>总镉</td> <td>0.1</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60</td> <td>总铬</td> <td>1.5</td> </tr> <tr> <td>氨氮</td> <td>/</td> <td>六价铬</td> <td>0.5</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20</td> <td>总砷</td> <td>0.5</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0</td> <td>总铅</td> <td>1.0</td> </tr> <tr>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10</td> <td>总银</td> <td>0.5</td> </tr> <tr> <td>色度</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b>1.2 废气</b></p> <p>项目运营期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具体见表1-2。</p>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挥发酚	1.0	pH（无量纲）	6~9	总氰化物	0.5	化学需氧量	250	总汞	0.05	生化需氧量	100	总镉	0.1	悬浮物	60	总铬	1.5	氨氮	/	六价铬	0.5	动植物油	20	总砷	0.5	石油类	20	总铅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总银	0.5	色度	/	/	/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挥发酚	1.0																																										
pH（无量纲）	6~9	总氰化物	0.5																																										
化学需氧量	250	总汞	0.05																																										
生化需氧量	100	总镉	0.1																																										
悬浮物	60	总铬	1.5																																										
氨氮	/	六价铬	0.5																																										
动植物油	20	总砷	0.5																																										
石油类	20	总铅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总银	0.5																																										
色度	/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 1-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1	氨（mg/m <sup>3</sup> ）	1.0
2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mg/m <sup>3</sup> ）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1%

**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点位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60	50

**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医疗垃圾、污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中的规定执行。

**1.5 总量控制**

项目的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要求，排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指标已纳入到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因此，本项目不再单独设立总量控制指标。

## 表二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建设情况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位于平凉市崆峒区东关街道永兴路1号，场地中心坐标 E106.734666°，N35.528588°。项目占地面积 7.68 亩（5120.30m<sup>2</sup>），建筑面积 5482.20m<sup>2</sup>，南侧为临泾路，西侧、北侧、东侧均为荒地，项目主要建设 6F 保健医疗综合楼一栋及其他附属用房和配套设施的建设，设有床位 40 张。

2016 年 5 月，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平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平环评发〔2017〕15 号）。

建设前期，建设单位考虑到妇幼保健院设置 19 张床位的医疗规模已无法满足全区 30 多万妇女儿童妇幼保健需求，于 2017 年 1 月初向平凉市崆峒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提交了《关于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增加核定床位的请示》（区妇幼发〔2017〕7 号），平凉市崆峒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对该请示进行了批复（区卫计发〔2017〕40 号），使其床位由 19 床增加至 40 床。

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实际建设过程中，床位由 19 床增加至 40 床、占地面积 38.2 亩减少至 7.68 亩、污水处理站消毒工艺变化，属于**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2020 年 9 月，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变更环评》，2020 年 11 月 13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对该变更报告进行批复（平环崆评发〔2020〕18 号）。

2020 年 11 月，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的建设情况以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对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已建设完成工程内容。

###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5120.30m<sup>2</sup>，主要新建 6 层医疗综合楼 1 栋及其他附属用房及配套设施，设置床位 40 张；地上停车位 47 个（小型

停车位)。院区总建筑面积为 5720.40m<sup>2</sup>。项目组成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医疗综合楼	新建医疗综合楼 1 栋，共六层，建筑面积 5482.20m <sup>2</sup> ；	建设医疗综合楼 1 栋，共六层，建筑面积 5482.2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附属用房	新建一层框架结构门房 1 间，建筑面积为 18.0m <sup>2</sup> 。	新建一层框架结构门房 1 间，建筑面积为 18.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新建一层框架结构配电室 1 间，建筑面积为 52.20m <sup>2</sup> ，内设一台 2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停电时的备用应急电源；	建设一层框架结构配电室 1 间，建筑面积为 52.20m <sup>2</sup> ，内设一台 2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停电时的备用应急电源；	与环评一致
		新建一层框架结构消毒房及洗衣房 2 间，建筑面积为 42.00m <sup>2</sup> ，用于医疗器械的消毒处理及院内各类被服的清洗；	建设一层框架结构消毒房及洗衣房 2 间，建筑面积为 42.00m <sup>2</sup> ，用于医疗器械的消毒处理及院内各类被服的清洗；	与环评一致
		新建一层框架结构换热站（地下部分），建筑面积为 30m <sup>2</sup> ，用于后期接入城市集中供暖； 目前采暖使用空气能热泵 4 套（位于综合医疗楼顶部）给院内供暖；	建设一层框架结构换热站（地下部分），建筑面积为 30m <sup>2</sup> ，用于后期接入城市集中供暖； 目前采暖使用空气能热泵 4 套（位于综合医疗楼顶部）给院内供暖；	与环评一致
		新建一层框架结构，分别设置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垃圾站、污水处理间（地上部分）3 间，建筑面积为 96.0m <sup>2</sup> ；	建设一层框架结构，分别设置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垃圾站、污水处理间（地上部分）3 间，建筑面积为 96.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间（地下部分），建筑面积 158m <sup>2</sup> ，设置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套；	污水处理间（地下部分），建筑面积 158m <sup>2</sup> ，设置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套；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设置 20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作为备用应急电源；	由市政电网供给；设置 20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作为备用应急电源；	与环评一致
	供暖	项目冬季供暖方式为空气能热泵供暖；	项目冬季供暖方式为空气能热泵供暖；	与环评一致
	给水	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各楼层设置电热水器提供开水；	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各楼层设置电热水器提供开水；	与环评一致
	停车场	地上停车位 49 个（小型停车位）；	地上停车位 47 个（小型停车位）；	减少停车位 2 个，用于增加绿化面积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污水站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排放量很小；车辆尾气自然扩散，加强	污水站采用地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排放量很小；车辆尾气自然扩散，加	与环评一致

	绿化；备用发电机污染物浓度很低，经专用烟道排放；	强绿化；备用发电机污染物浓度很低，经专用烟道排放；	
噪声治理	噪声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置于设备用房，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医院内部安装双层玻璃窗，减小外界汽车噪声的影响；	噪声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置于设备用房，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医院内部安装双层玻璃窗，可有效减小外界汽车噪声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污水治理	院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含实验检验污水（酸性废水）及其他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预处理后的检验室的实验检验污水（经酸碱中和后的酸性废水）同其他医疗废水一同排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O 处理+消毒处理（氯片自动投加设备投加）”工艺）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院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含实验检验污水（酸性废水）及其他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预处理后的检验室的实验检验污水（经酸碱中和后的酸性废水）同其他医疗废水一同排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O 处理+消毒处理（氯片自动投加设备投加）”工艺）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p>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未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盒(袋)，经集中收集后进行外售；</p> <p>妇幼保健院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垃圾，主要包括：①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如：棉球、纱布等）、一次性卫生、医疗用品、废弃的血液血清等属于感染性废物，需经过高压灭菌锅灭活处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②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③医用针头、缝合针、载玻片、玻璃试管等；④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⑤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汞血压计等医疗废物可经过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污泥经无害化处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项目运营过程中未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盒(袋)，经集中收集后进行外售；</p> <p>妇幼保健院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垃圾，主要包括：①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如：棉球、纱布等）、一次性卫生、医疗用品、废弃的血液血清等属于感染性废物，经过高压灭菌锅灭活处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委托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p>②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③医用针头、缝合针、载玻片、玻璃试管等；④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⑤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汞血压计等医疗废物可经过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交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p> <p>污泥及栅渣经无害化处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与环评一致

##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数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影像科			
1	DR摄片机	台	1	自动打印, 不产生废水
2	B超(普通彩超、四维彩超)	台	2	/
3	红外乳腺诊断仪	台	1	/
(二)	手术室			
1	多功能麻醉机	台	2	/
2	无影灯、手术床套件、各种急救设备	台	2	/
3	壁挂式空气消毒机	台	1	/
4	母婴监护仪	台	1	/
5	心电监护仪	台	1	/
6	心电图机	台	1	/
(三)	检验科			
1	全自动生化仪	台	1	/
2	尿液分析仪	台	1	/
3	血凝仪	台	1	/
4	微量元素分析仪	台	1	/
5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台	1	/
6	奥林巴士显微镜	台	2	/
7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	台	1	/
8	血液变分析仪	台	1	/
9	酶标仪	台	1	/
10	电脑荧光显微成像系统	台	1	/
(四)	治疗仪器			
1	光谱治疗仪	台	3	/
2	微波治疗仪	台	3	/

(五)		其他设备		
1	空气能热泵	台	4	/
2	保温水箱	个	2	/
3	循环泵	台	4	/
4	洗衣机	台	5	/
5	高压灭菌锅	台	3	/
6	消防栓泵	台	2	/
7	喷淋泵	台	2	/
8	备用泵	台	2	/
9	循环泵	台	4	/
污水处理站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一体化处理设备	5×2.5×3.5	1台	板厚 8mm
1.1	缺氧池	2×2.5×3.5	/	板厚 8mm
1.2	接触氧化池	2×2.5×3.5	/	板厚 8mm
1.3	沉淀池	0.5×2.5×3.5	/	板厚 8mm
1.4	清水池	/	/	板厚 8mm
2	潜污泵	/	2台	/
3	污泥回流泵	WQ2-10	1台	/
4	风机	配套	2台	/
5	生物载体填料	/	配套	/
6	填料支架	ABS 和碳钢防腐	配套	/
7	曝气器	/	配套	/
8	曝气器及到回流管道	/	配套	/
9	控制柜	/	配套	/
10	机械格栅	/	/	/
11	二氧化氯投加器	/	/	/

## 2.4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主要原辅料	医疗器械	一次性空针、输液管	2 万具	外购	聚乙烯
		一次性手套	1 万双	外购	/
	药品	针剂药品	1 万盒	外购	/
		口服药剂	1 万盒	外购	/
	中草药	催产素、止血敏、维生素、止血芳酸、肝素、复方冬眠灵针剂、安定、硝苯地平（心痛定）、麻黄素、可拉明、氯丙嗪、多巴胺、肾上腺素、付肾素、前列腺素类制剂、地塞米松、西地兰、氨茶碱、阿托品、纳洛酮、酚妥拉明、甘露醇等	0.05t	外购	/
	消毒剂	器具及空气消毒剂：酒精、碘伏等	0.3t	外购	瓶
	医疗用气	氧气	40m <sup>3</sup> (100 瓶)	外购	钢瓶储存(40L/瓶)，院区最大储存量10瓶
能源		电	15 万 kW·h	市政电网	/
		自来水	1.04 万 t	/	/
		0#柴油	0.085t	外购	/
	含氯消毒片	0.08t	/	二氯异氰尿酸	
备注	氧气瓶根据需要放置在临床科室固定的位置，由各科室负责人及护士长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管理，按照要求放置，每天检查钢瓶氧气使用情况，悬挂“有氧”、“无氧”标识。				

## 2.5 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病床用水、门(急)诊部用水、医护人员用水、婴儿游泳池、洗衣房用水、绿化用水等。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住院人数为 5 人，住院病人用水量为 1m<sup>3</sup>/d；门(急)诊量 25 人左右，用水量为 0.25m<sup>3</sup>/d；项目劳动定员 58 人，医护人员用水用水量 1.16m<sup>3</sup>/

d; 婴儿游泳池 1.0m<sup>3</sup>/d; 洗衣房用水 0.65m<sup>3</sup>/d。

项目总绿化面积为 762.47m<sup>2</sup>。绿化用水量为 0.5m<sup>3</sup>/d。

###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产生量为 2.852m<sup>3</sup>/d，废水经“A/O 处理+消毒处理（氯片自动投加设备投加）”工艺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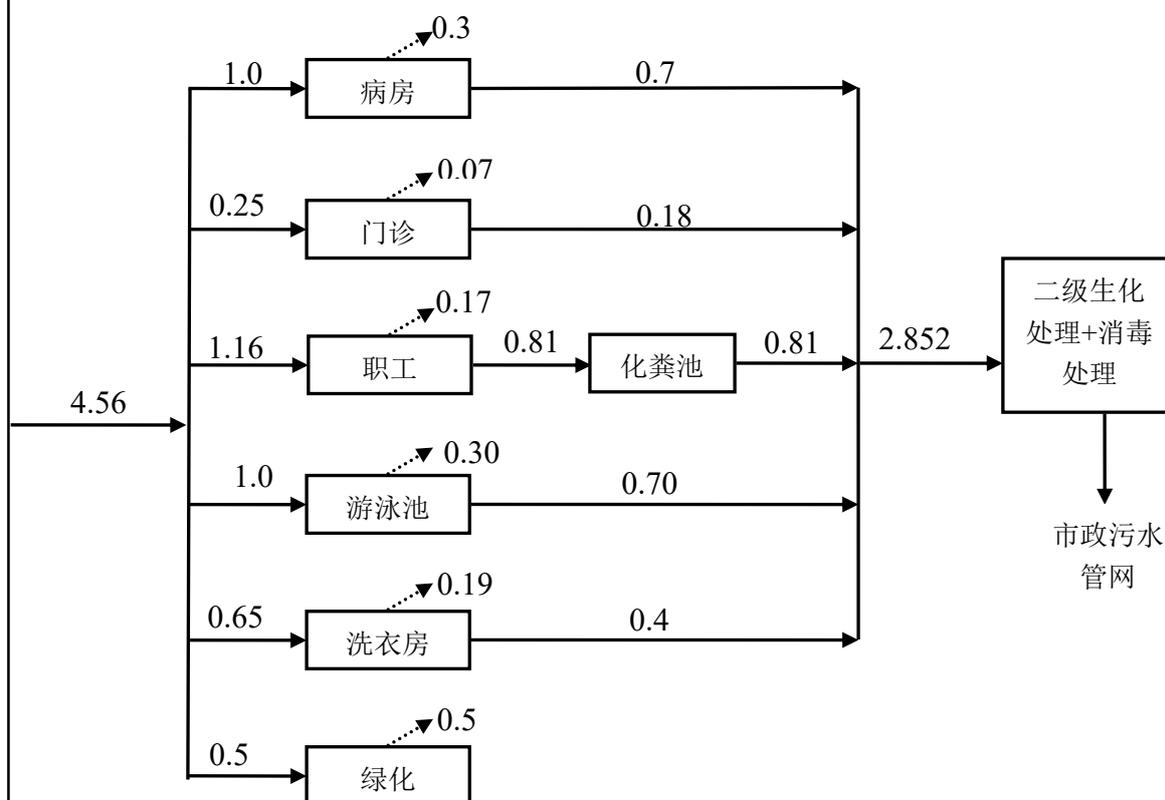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2.6 服务范围、劳动定员及服务方式

### (1) 服务范围

项目可承担崆峒区及周边的妇科、产科、儿科医疗任务。

### (2) 劳动定员及服务方式和时间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58 人，其中后勤及管理人员 9 人；医护人员 49 名。实行两班工作制。

### (3) 服务方式和时间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主要为妇女、儿童提供门诊、急诊、住院等服务。

门诊时一旦发现异常，则转送至传染病医院，项目内不设传染病房、结核病房等。

### (4) 服务时间

门诊服务：白天八小时工作制，上午 8:00 至下午 16:00；夜班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相关人员值班；

急诊服务：星期一至星期日 24 小时连续服务；

住院服务：星期一至星期日 24 小时连续服务。

##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在医院东南角建设 30m<sup>3</sup>/d 地下污水处理站一座，用于医疗废水的预处理，污水处理站地下占地面积 158.0m<sup>2</sup>，污水处理加药间面积 26.95m<sup>2</sup>；配备自动加药器一台，自动加药器为间歇性加药，加药时间每天 4h，消毒剂配比为 1:1000（即 1 千克二氯异氰尿酸兑水 100L）；医疗废水经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天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为间歇性排放，主要根据废水产生量决定，一般每天排放 0.5h。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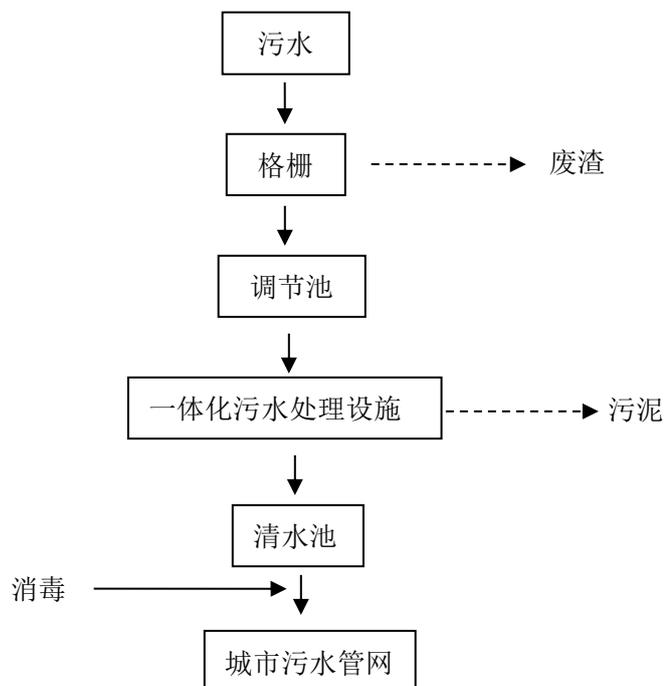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

### **污水处理工艺简述:**

本工程采用生物膜法：A/O 生化处理工艺。A/O 即缺氧+好氧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一种成熟的生物处理工艺，具有容积负荷高、生物降解速度快、占地面积小、基建投资和运行费用低等优点，可替代原有城市污水处理采用的普通活性污泥法，特别适用于中、高浓度工业废水的处理，且投资省、占地少、处理效率高。该工艺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和沉淀相结合的方法，工艺成熟、可靠。设备中沉淀污泥，一部分污泥中由于溶解氧的作用进一步得到氧化分解，一部分气提至沉砂沉淀池内，系统污泥只需定期在沉砂沉淀池中抽吸。系统中风机、潜污泵等主要控制设备的工作程序输进 PLC 机，达到自动工作，以减少操作工作量，并可减少不必要的人为损坏。

### **格栅:**

生产排放的污水经管网系统汇集后，经粗格栅后进入后续处理系统。粗格栅主要用来拦截污水中的大块漂浮物，以保证后续处理构筑物的正常运行及有效减轻处理负荷，为系统的长期正常运行提供保证。

### **污水调节池 (3.0×3.0×4.0) m<sup>3</sup>:**

用于调节水量和均匀水质，使污水能比较均匀进入后续处理单元。调节池内设置预曝气系统，可提高整个系统的抗冲击性，及减少污水在厌氧状态下的恶臭味，同时可减少后续处理单元的设计规模，污水池内设置潜污泵，用以将污水提升送至后续处理单元。

### **缺氧池 (2×2.5×3.5) m<sup>3</sup>:**

在缺氧池内设置弹性填料，用于拦截污水中的细小悬浮物，并去除一部分有机物。该缺氧池经回流后的硝化液在此得到反硝化脱氮，提高了污水中氨氮的去除率。经缺氧处理后的污水进入好氧生物处理池。

### **接触氧化池 (2×2.5×3.5) m<sup>3</sup>:**

原污水中大部分有机物在此得到降解和净化，好氧菌以填料为载体，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为食料，将污水中的有机物分解成无机盐类，从而达到净化目的。好氧菌的生存，必须有足够的氧气，即污水中有足够的溶解氧，以达到生化处理的目的。好氧池空气由风机提供，池内采用新型半软性生物填料，该填料表面积比大，使用寿命长，易挂膜，耐腐蚀，池底采用微孔曝气器，使溶解氧的转移率高，同时有重量轻，不老化，不易堵塞，使用寿命长等优点。接触氧化池内的两大配件：

填料：本工艺采用新型立体弹性填料，层密集型高效生化填料，该填料具有比

表面积大、使用寿命长、易挂膜、耐腐蚀等优点。同时该填料具有一定的刚度，能对污水中的气泡作多层次的切割，使溶解氧效率增高，再则填料与填料之间不易结团，避免了氧化池的堵塞。曝气器：本工艺采用微孔曝气器，其溶解氧转移率比其它曝气器高，最大特点是不老化、重量轻、使用寿命长，同时具有耐腐蚀、不易堵塞等优点。

#### **沉淀池（0.5×2.5×3.5）m<sup>3</sup>：**

污水经过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后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以进一步沉淀去除脱落的生物膜和部份有机及无机小颗粒，沉淀池是根据重力作用的原理，当含有悬浮物的污水从下往上流动时，由重力作用，将物质沉淀下来。经过二沉池沉淀后的出水更清澈透明。二沉池为竖流式沉淀池，采用污泥泵定期提泥气提至污泥消化池内。经过沉淀后的处理水进入后续处理设备。

#### **消毒池（2.0m×2.0m×2.0m）m<sup>3</sup>：**

污水经沉淀后，病毒及大肠杆菌指标仍未达到排放标准，为了消灭病毒及大肠杆菌，投加氯片消毒剂进行消毒处理，采用折板形式依靠自身重力，直接排放附近市政管道。

#### **污泥消化池：**

沉淀池所排放剩余污泥在池中进行好氧消化稳定处理，以减少污泥的体积和提高污泥的稳定性。好氧消化后的污泥量较少，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上清液采用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

#### **危废暂存间规范化建设：**

项目建设较为规范的危废暂存间一间，危废暂存间能做到独立、密闭，上锁防盗，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制定了较为全面的管理制度且已上墙；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设置，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仓库地面采用防渗瓷砖，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门口设置围堰；顶部防水、防晒；危废暂存间门上张贴危废标识牌，危废做到了分类分区贮存，并设有分类标识牌，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用防漏胶袋盛装，分类贮存的包装桶、袋上设有有标识牌，危废暂存间配备了电子秤、高压锅、紫外消毒灯，并建立了危险废物产生及转移台账，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建设单位与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由其定期拉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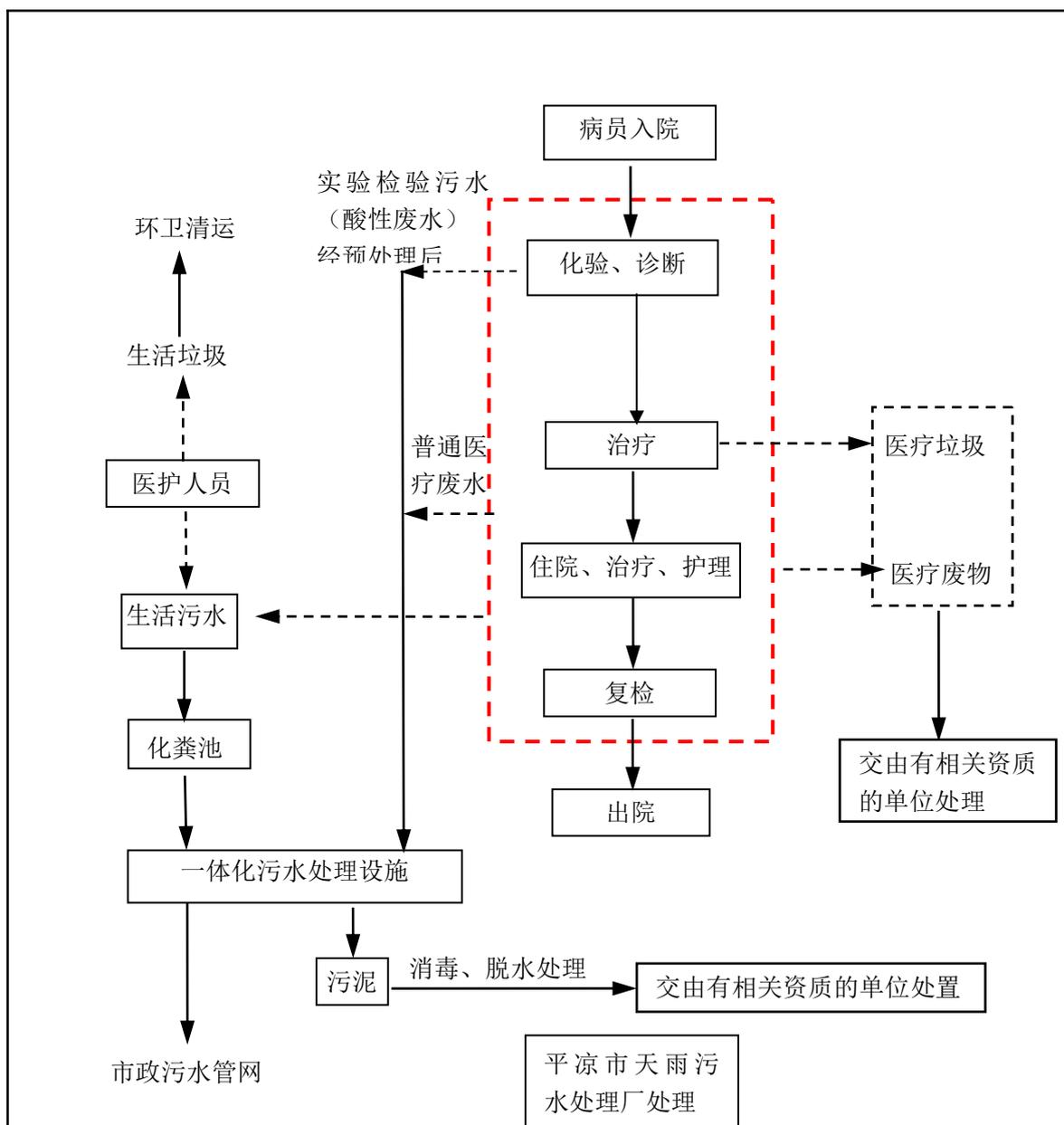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2.7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时，发现实际建设过程中，床位由 19 床增加至 40 床、占地面积 38.2 亩减少至 7.68 亩、污水处理站消毒工艺变化，属于**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2020 年 9 月，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13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对该变更报告表进行批复（平环崆评发〔2020〕18 号）。本次根据变更后的环评进行验收。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婴儿游泳废水、病房废水和门诊废水（含实验检验污水（酸性废水）及其他医疗废水），。

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科室，对发现疑似传染的患者进行隔离，立即送往大型医院治疗，无传染科室废水；DR 摄片机为自动打印，不产生废水；检验样品(如血液等)、酶试剂等均作为医疗废物处置；项目病理、血检科采用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主要成分为氯化钠、硼酸、四硼酸钠、EDTA-2K）替代原含铬化合物、含氰化合物的检验方法，故项目检验科不涉及含铬废水、含氰废水。

门诊废水：实验检验污水（实验检验污水（酸性废水））：主要来源于检验室检验及消毒剂的使用等，实验检验污水（酸性废水）会腐蚀下水道，影响消毒剂的消毒效果，污染水体，本项目使用专用收集桶（聚氯乙烯材质或者）收集后，使用氢氧化钠、石灰作为中和剂，进行中和处理时其pH值6~9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

医疗废水：项目运营期洗衣房废水、婴儿游泳废水、病房废水经“A/O 处理+消毒处理（氯片自动投加设备投加）”工艺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集中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预处理后的实验检验污水（酸性废水）及其他医疗废水一同排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O 处理+消毒处理（氯片自动投加设备投加）”工艺，设计规模为 30m<sup>3</sup>/d）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 3.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车辆尾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 （1）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采用“A/O 处理+消毒处理（氯片自动投加设备投加）”工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主要恶臭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埋地式，并在周边设置两条绿化带，经厂区绿化吸收及周围环境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车辆尾气

项目设置地面露天停车场，共设计停车位 47 个。车辆在院内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HC、CO、NO<sub>x</sub> 等。车辆尾气的产生量与车辆类型、燃油品种、车况、路况、车速等因素有关。由于汽车在行驶过程中均在室外进行，汽车运行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较少，且室外空气流通性较好，汽车尾气不会在站区内形成聚积，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项目备用一台柴油发电机，位于一层发电机房内，装机容量为 2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启用，应急供电，经调查，平凉市崆峒区每年停电次数较少，由于使用频率较低，发电机废气经四周绿化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1.3 噪声

项目为公共卫生医疗机构，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人的生活噪声、水泵和空气能热泵等噪声，产噪设备均置于室内，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及室内隔声，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医疗综合办公楼安装了双层玻璃，可有效改善医务人员的工作环境及患者的疗养环境。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盒（袋）、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污水处理站格栅拦截的栅渣。

#### (1)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主要为办公人员及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医院中药煎药房产生的药渣等。项目劳动定员 58 人，至验收检测期间，住院病人最多为 6 人，门诊病人每天约 25 人左右，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3kg/d，5.5845t/a，中药煎药房设置在中医科开水房位置，主要为住院病人提供煎药服务，门诊病人不提供煎药服务，药渣产生量为 0.8kg/d，0.292t/a。生活垃圾及煎药过程中产生的药渣集中收集于生活垃圾收集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盒(袋)：项目未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盒(袋)产生量为 5kg/d，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建设单位与平凉市铂臻塑料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用使用后未被污染的输液

瓶（带）收购合同，由其进行回收处理。

### (3) 危险废物

#### ① 医疗废物

妇幼保健院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主要包括：①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如：棉球、纱布等）、一次性卫生、医疗用品、废弃的血液血清等；②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③医用针头、缝合针、载玻片、玻璃试管等；④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⑤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汞血压计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确定为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院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废物类别 HW01、废物代码：831-001-01）、病理性废物（废物类别 HW01、废物代码：831-003-01）、损伤性废物（废物类别 HW01、废物代码：831-002-01）、药物性废物（废物类别 HW01、废物代码：831-005-01）和化学性废物（废物类别 HW01、废物代码：831-004-01）五大类；经调查，医疗废物产生量于变更环评阶段一致，具体产生量表 5-11。

**表 3-1 项目医疗废物产生情况**

废物名称	特征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常见组份或废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法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HW01	831-001-01	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如：棉球、纱布等）；一次性卫生、医疗用品等；废弃的血液血清；	2.0t/a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HW01	831-003-01	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50kg/a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医用锐器	HW01	831-002-01	医用针头、缝合针；载玻片、玻璃试管等	100kg/a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药品	HW01	831-005-01	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	1kg/a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化学品	HW01	831-004-01	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汞血压计等	10kg/a

各科室产生医疗废物经专用医疗废物收集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产生量为 5.92kg/d，建设单位与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由其定期拉运处置。具体协议见报告附件。

### (2) 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及栅渣，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3.1”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渣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01，废物代码为900-001-01，危险特性为In）；本项目污泥采用投加石灰的方式消毒，石灰投加量为15g/L污泥，使pH为11~12，搅拌均匀接触30min~60min，并存放7天以上。消毒后的污泥进行脱水处理，采用板式压滤机脱水，使污泥含水率为75%。至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尚未产生污泥，格栅未产生栅渣，待后期产生后，经消毒、脱水处理后的污泥及栅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变更环评阶段总投资为1920.19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4.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29%。项目实际总投资1920.1905万元，环保投资46.8万元，占总投资的2.44%，具体环保投资对比见表3-2。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对比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医疗废水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30m <sup>3</sup> /d），采用“A/O处理+消毒处理（氯片自动投加设备投加）工艺”。	30	30
	生活污水	80m <sup>3</sup> 化粪池一座	3.0	2.5

	污水处理站工程	建设 30m <sup>3</sup> /d 地下污水处理站	/	计入工程投资
	污水处理加药间	配制污水处理加药间 1 座	/	计入工程投资
废气治理	恶臭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
噪声治理	噪声	安装减震垫、双层隔声玻璃	1.0	3.6
固废处置	医疗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收集箱, 医疗废物暂存设施	5.0	5.2
		医疗废物暂存间 1 座 (约 20m <sup>2</sup> )	计入工程投资	计入工程投资
厂内绿化		草皮和植树, 绿化面积 877.64m <sup>2</sup>	5.0	5.5
合计	/	/	44.0	46.8

### 3.3“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三同时”基本落实到位，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验收内容及标准	实际达到的效果	
1	废水	实验检验污水经预处理后的（酸性废水经酸碱中和）排入院区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O 处理+消毒处理（氯片自动投加设备投加）”工艺）处理。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30m <sup>3</sup> /d）	1	套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的预处理要求	依据检测结果，废水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的预处理要求	
		其他医疗废水直接排入院区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O 处理+消毒处理（氯片自动投加设备投加）”工艺）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80m <sup>3</sup> 化粪池	1			座
2	废气	恶臭	采用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30m <sup>3</sup> /d）	1	套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关于废气排放	依据检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周边浓度最高点排放的恶臭污染物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

							要求	
3	噪声	采用隔声、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隔声、减震垫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依据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4	固废	医疗废物	分类收集(感染性废物需先由高压灭菌锅灭活处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后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暂存间	20	m <sup>2</sup>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建设危废暂存间、并按要求危险废物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感染性废物需先由高压灭菌锅灭活处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后交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污泥	投加石灰消毒、脱水后, 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待后期产生后, 投加石灰消毒、脱水后, 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盒(袋)	集中收集后进行外售	/	/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与平凉市铂臻塑料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用使用后未被污染的输液瓶(带)收购合同, 由其进行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经垃圾分类收集箱收集, 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垃圾分类收集箱	10	个		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箱 68 个, 进行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绿化	种草和植树, 绿化面积 1000.0m <sup>2</sup>						项目总绿化面积为 877.64m <sup>2</sup> , 绿化率为 17.14%



妇幼保健院大楼



污水处理站入口



污水处理格栅池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二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生活垃圾收集桶



办公楼生活垃圾收集



楼道医疗废物收集桶



医办楼医疗废物收集桶



污水处理系统加药箱



医疗废物暂存间



可回收物暂存间



医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收集桶



医疗废物专用秤



医疗废物移动型紫外灯



院内绿化带



院内绿化带



消防水池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变更环评基本结论

### 1.1 项目概况

2016年4月，经《平凉市规划局关于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规划预审意见》审查通过，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2016年5月，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平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2月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平环评发〔2017〕15号）。该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1月建成并投入运营。由于前期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考虑到妇幼保健院设置19张床位的医疗规模已无法满足全区30多万妇女儿童妇幼保健需求，建设单位已于2017年1月初向平凉市崆峒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提交了《关于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增加核定床位的请示》（区妇幼发〔2017〕7号），平凉市崆峒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2017年1月16日对该请示进行了批复（区卫计发〔2017〕40号）。2020年8月，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委托甘肃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时，发现建设单位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未按照《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内容进行建设，但是建设单位未做变更环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实际设置床位为40张，属于规模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2020年8月24日，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变更”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本项目位于平凉市崆峒区东关街道永兴路1号，占地5120.30m<sup>2</sup>，总投资1920.19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29%。本次建设内容主要为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共六层，建筑面积为5482.20m<sup>2</sup>，及238.2m<sup>2</sup>附属用房。

###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三十七、卫生健康 5、医疗卫生

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凉市崆峒区东关街道永兴路1号，场地中心坐标 E106.734666°，N35.528588°。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占地面积 7.68 亩（5120.30m<sup>2</sup>），南侧为临泾路，西侧、北侧、东侧均为荒地，周边关系见附图2。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通过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择合理可行；本项目周边无污染类企业，外环境对项目的影响较小，从外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1.4 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

依据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达标区判定：平凉市 2019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9ug/m<sup>3</sup>、35ug/m<sup>3</sup>、56ug/m<sup>3</sup>、24ug/m<sup>3</sup>；CO<sub>24</sub>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mg/m<sup>3</sup>，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0ug/m<sup>3</sup>；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根据平凉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第 1-4 季度全市空气、饮用水、地表水和重点污染企业环境监测结果公告》数据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县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泾河。根据平凉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第 4 季度全市空气、饮用水、地表水和重点污染企业环境监测结果公告》，泾河八里桥、泾河平镇桥、泾河王村大桥三处断面执行地表水Ⅲ类标准，监测结果显示泾河八里桥断面满足Ⅲ类水质标准，无超标因子；泾河平镇桥断面满足Ⅲ类水质标准，无超标因子；泾河王村大桥断面满足Ⅲ类水质标准，无超标因子。

####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根据现状噪声检测结果，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① 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恶臭气体中，NH<sub>3</sub>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C<sub>max</sub>=1.56E-03mg/m<sup>3</sup>，H<sub>2</sub>S 的最大落地浓度 C<sub>max</sub>=7.07E-05mg/m<sup>3</sup>，均远远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中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参考限值（NH<sub>3</sub>1h 平均浓度为：200μg/m<sup>3</sup>；H<sub>2</sub>S1h 平均浓度为 10μg/m<sup>3</sup>）要求的质量浓度要求，恶臭气体中 NH<sub>3</sub> 的下风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78%<1，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②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为 22.547m<sup>3</sup>/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预处理后的实验检验污水（酸性废水经酸碱中和后）同其他医疗废水一同排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O 处理+消毒处理（氯片自动投加设备投加）”工艺，设计规模为 30m<sup>3</sup>/d）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③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外环境对项目声环境的影响主要为交通噪声。医疗综合楼距南侧临泾路约 22m，为城市次干道，目前该道路尚未建成通车，交通量极小，但是随着该条道路的建成，该道路的交通噪声会成为影响本项目医疗综合楼的主要噪声源。交通噪声源强与交通量、路面类型、车型比例等有关。交通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建筑物阻隔、地面效应等可以消减 10-25dB（A）。为了降低外环境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环评要求整个医疗综合楼设置双层隔声窗。同时，医院内道路设置限速、禁鸣标志。采取上述措施，可以有效降低外环境噪声对本项目声环境的影响。

### ④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一般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未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盒(袋)，经集中收集后进行外售；

#### 危险固废

##### 1.医疗垃圾

妇幼保健院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垃圾，主要包括：

①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如：棉球、纱布等）、一次性卫生、医疗用品、废弃的血液血清等属于感染性废物，需经过高压灭菌锅灭活处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③医用针头、缝合针、载玻片、玻璃试管等；④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⑤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汞血压计等等医疗废物可经过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2.污泥

污泥经无害化处理后（投加石灰消毒、脱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 ⑤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⑥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对原材料等可燃品做好防火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1.6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大气、噪声、污水、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和环境效益。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按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认真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削减和妥善处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防止生态环境恶化。在严格执行本报告规定的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 （1）建设单位应设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 （2）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国家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协调发展；
- （3）建议建设单位尽快采用氯片自动投加设备，减少药品对投加人员危害。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关于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崆评发〔2020〕18号）中：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按照项目管理程序，通过现场勘察，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经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局务会议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原平凉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13日对《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平环评发〔2017〕15号），项目主要变更内容为：建设项目位于平凉市崆峒区东关街道永兴路1号，原规划占地面积38.2亩，现占地面积7.68亩；原批复设置床位19张变更为设置床位40张；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A/O处理+ClO<sub>2</sub>消毒”变更为地下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A/O处理+（含氯消毒片）消毒处理”，取消一层框架结构供氧中心和六楼设置餐厅建设内容。项目其他重要建设内容不变。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境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立健全环保工作制度、台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要求对埋地式污水处理站进行密封，并在上方及周边进行绿化，严格控制恶臭气体逸散，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医疗废水进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O处理+（含氯消毒片）消毒处理”工艺，消毒采用氯片自动投加设备，设计规模为30m<sup>3</sup>/d)；化验、检验等特殊医疗废水分类收集，分类预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建设项目要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污水处理站及医疗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要落实重点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要求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医院要加强出入车辆管理，禁止鸣笛，安装双层玻璃门窗，减少噪声对医院的影响。

（四）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格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分类收集，建立管理台账，规范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医疗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格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要求进行消毒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并建立台账；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置。

（五）加强医院危险化学品、有毒药品、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的管理，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包括电磁及放射性等相关内容，医院建设中如要配备相关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投入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由平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本批复仅限于环评文件确定的建设内容，是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要求。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0年6月，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并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检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了重大变更，建设单位于2020年9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做了变更环评，2020年11月13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以《关于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崆评发〔2020〕18号文批复，我公司依据变更环评及变更环评批复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补充检测，具体检测点位见图5-1。

**5.1.1 检测内容**

**（1）废水检测**

**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各布设一个检测点位，共计两个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共计 18 项，（出口加测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检测频次：**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气检测**

**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周边浓度最高点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污水处理站内浓度最高点）、氯气；

**检测频次：**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检测**

**检测点位：**妇幼保健院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频次：**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备注：**臭气浓度、甲烷、氯气为补充检测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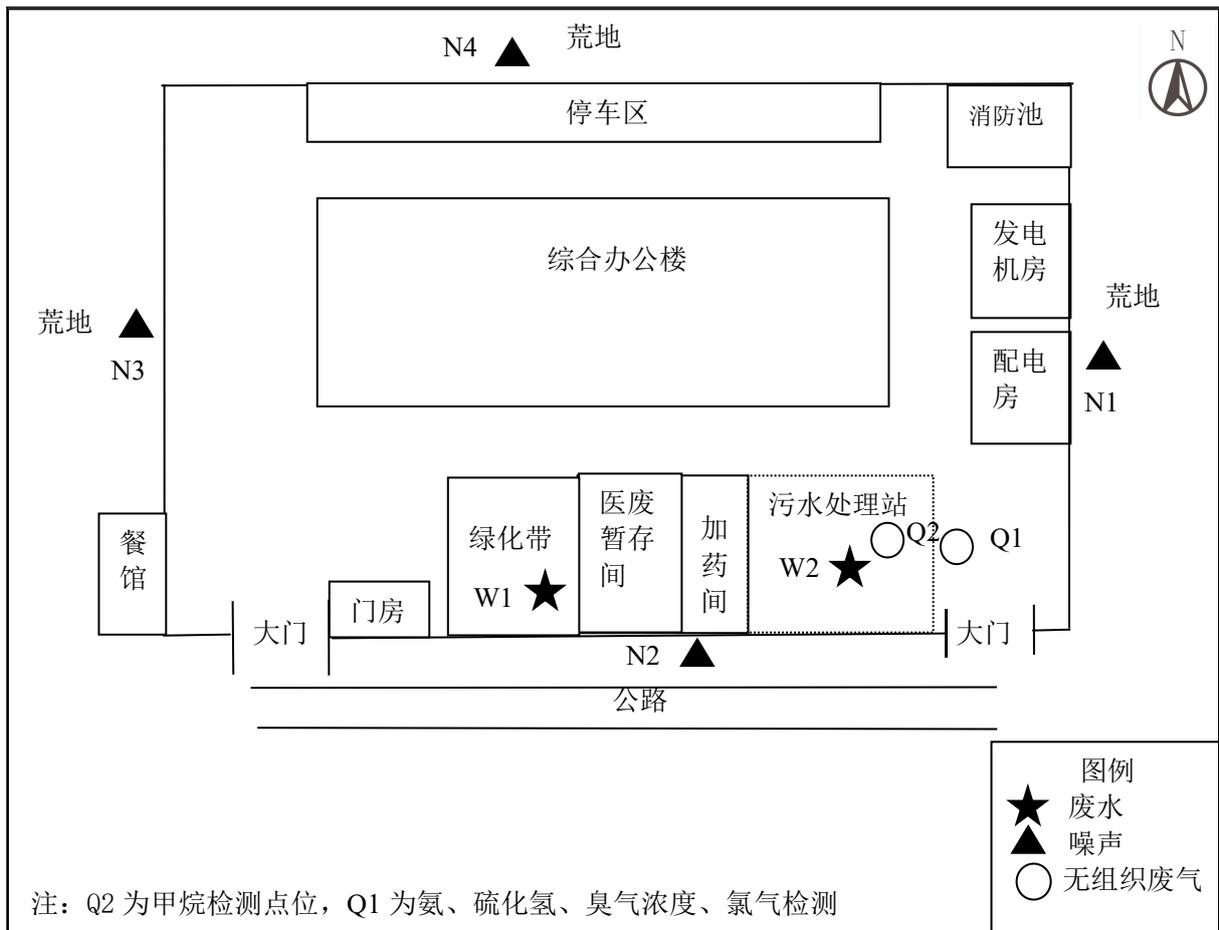


图5-1 项目检测点位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2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0.5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1	/
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F2000-IIK 型红外光度测油仪	SB-02-05	0.06mg/L
5	石油类					0.06mg/L
6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方法二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	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8	0.004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	GB 7494-1987			0.05mg/L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 11903-1989	/	/	/
10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计 Bante 210	SB-02-01	/
11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SB-03-33	10MPN/L
1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方法1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7	0.0003mg/L
13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15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597-2011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SB-02-21	0.02μg/L
16	总铬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5000	SB-02-15	0.03mg/L
17	总镉					0.0005mg/L
18	总砷					0.02mg/L
19	总铅					0.01mg/L
20	总银					0.03mg/L

**表 6-2 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7	0.001mg/m <sup>3</sup>
2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SB-02-08	0.01mg/m <sup>3</sup>
3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6mg/m <sup>3</sup>
4	氯气	固定污染物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8	0.03mg/m <sup>3</sup>
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10（无量纲）

**表 6-3 噪声监测方法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3	/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 （3）严格按照要求采集水样，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目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在现场加入保存剂固定，水样采集完成后立即送回实验室进行分析。
- （4）无组织废气采样过程中对氨、硫化氢、氯气、甲烷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检测结果达到质控要求。
- （5）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

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具体气象参数见表6-4。

(6) 噪声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6-5。

(7) 样品测定前对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六价铬、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pH、挥发酚、总汞、总铬、总镉、总砷、总铅、总银、氨共16个检测项目进行了有证标准物质测定，测定结果均在范围内，具体结果见表6-6。

(8) 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余氯共14个检测项目样品测定前均做出了合格的标准曲线，斜率、截距及相关性达到质控要求。

(9)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余氯共14个检测项目每批次样品测定了至少10%的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均在规定的允许偏差范围内。

(10) 污水采样过程中对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银共5个检测项目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和现场平行样品，检测结果达到质控要求。

(11)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4 采样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0年06月22日	否	西北风	2.3/1.4
2020年06月23日	否	东南风	1.8/1.2

**表 6-5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0年06月22日	93.8	93.8	93.8	93.8	0.0/0.0
	2020年06月23日	93.8	93.8	93.8	93.8	0.0/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022A (SB-03-13) 检定有效日期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表 6-6

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84mg/L	87.6±5.1mg/L	合格
	85mg/L	87.6±5.1mg/L	合格
生化需氧量	76.5mg/L	74.7±4.9mg/L	合格
	76.3mg/L	74.7±4.9mg/L	合格
石油类	18.6mg/L	18.0±0.9mg/L	合格
六价铬	0.233mg/L	0.240±0.012mg/L	合格
	0.235mg/L	0.240±0.012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6mg/L	2.07±0.1035mg/L	合格
氨氮	26.8mg/L	27.6±1.2mg/L	合格
pH (无量纲)	7.23	7.2±0.06	合格
	7.20	7.2±0.06	合格
挥发酚	81.2μg/L	83.7±5.7μg/L	合格
	81.9μg/L	83.7±5.7μg/L	合格
总汞	5.28μg/L	5.15±0.42μg/L	合格
总铬	0.456mg/L	0.452±0.019mg/L	合格
总镉	14.2μg/L	15.0±1.0μg/L	合格
总砷	42.8μg/L	45.5±3.1μg/L	合格
总铅	0.254mg/L	0.248±0.016mg/L	合格
总银	0.349mg/L	0.348±0.018mg/L	合格
氨 (水剂)	0.922mg/L	0.903±0.047mg/L	合格
总氰化物	0.187mg/L	0.183±0.016mg/L	合格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检测期间医院接诊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营情况一览表

日期	门诊接诊量（人）	住院人数（人）	实际床位数（床）
2020.6.22	23	3	40
2020.6.23	29	3	
2020.11.26	21	2	
2020.11.27	25	3	

### 7.2 监测结果

#### (1) 废水：

表7-2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污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06月23日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330	第一次	314
			第二次	307	第二次	320
			第三次	343	第三次	326
			均值	327	均值	320
2	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213	第一次	197
			第二次	180	第二次	202
			第三次	202	第三次	190
			均值	198	均值	196
3	悬浮物		第一次	64	第一次	76
			第二次	68	第二次	68
			第三次	64	第三次	72
			均值	65	均值	72
4	动植物油		第一次	0.45	第一次	0.51
			第二次	0.49	第二次	0.47
			第三次	0.43	第三次	0.51
			均值	0.46	均值	0.50

表7-2(续)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污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06月23日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5	石油类		第一次	0.17	第一次	0.19
			第二次	0.21	第二次	0.21
			第三次	0.19	第三次	0.25
			均值	0.19	均值	0.22
6	六价铬		第一次	0.007	第一次	0.006
			第二次	0.006	第二次	0.007
			第三次	0.007	第三次	0.007
			均值	0.007	均值	0.007
7	总氰化物		第一次	0.004L	第一次	0.004L
			第二次	0.004L	第二次	0.004L
			第三次	0.004L	第三次	0.004L
			均值	0.004L	均值	0.004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一次	1.10	第一次	1.13
			第二次	1.04	第二次	1.19
			第三次	1.06	第三次	1.15
			均值	1.07	均值	1.16
9	氨氮		第一次	63.4	第一次	63.0
			第二次	63.1	第二次	65.0
			第三次	64.8	第三次	64.5
			均值	63.8	均值	64.2
10	色度 (稀释倍数)		第一次	80	第一次	80
			第二次	80	第二次	80
			第三次	80	第三次	80
			均值	80	均值	80
11	pH (无量纲)		第一次	7.81	第一次	7.79
			第二次	7.75	第二次	7.87
			第三次	7.86	第三次	7.76
			范围	7.75~7.86	范围	7.76~7.87

表7-2(续)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污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06月23日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12	挥发酚		第一次	0.0100	第一次	0.0095
			第二次	0.0103	第二次	0.0099
			第三次	0.0097	第三次	0.0093
			均值	0.0100	均值	0.0096
13	总汞 ( $\mu\text{g/L}$ )		第一次	0.09	第一次	0.09
			第二次	0.13	第二次	0.09
			第三次	0.13	第三次	0.13
			均值	0.12	均值	0.10
14	总铬		第一次	0.03L	第一次	0.03L
			第二次	0.03L	第二次	0.03L
			第三次	0.03L	第三次	0.03L
			均值	0.03L	均值	0.03L
15	总镉		第一次	0.0005L	第一次	0.0005L
			第二次	0.0005L	第二次	0.0005L
			第三次	0.0005L	第三次	0.0005L
			均值	0.0005L	均值	0.0005L
16	总砷		第一次	0.02L	第一次	0.02L
			第二次	0.02L	第二次	0.02L
			第三次	0.02L	第三次	0.02L
			均值	0.02L	均值	0.02L
17	总铅		第一次	0.01L	第一次	0.01L
			第二次	0.01L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第三次	0.01L
			均值	0.01L	均值	0.01L
18	总银		第一次	0.03L	第一次	0.03L
			第二次	0.03L	第二次	0.03L
			第三次	0.03L	第三次	0.03L
			均值	0.03L	均值	0.03L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加“L”计。					

表7-3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序号	检测项目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06月23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02	第一次	106	250	达标
		第二次	116	第二次	102		
		第三次	110	第三次	116		
		均值	109	均值	108		
2	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43.6	第一次	43.8	100	达标
		第二次	47.0	第二次	41.4		
		第三次	45.1	第三次	46.8		
		均值	45.2	均值	44.0		
3	悬浮物	第一次	20	第一次	28	60	达标
		第二次	26	第二次	24		
		第三次	22	第三次	25		
		均值	23	均值	26		
4	动植物油	第一次	0.06L	第一次	0.06L	20	达标
		第二次	0.06L	第二次	0.06L		
		第三次	0.06L	第三次	0.06L		
		均值	0.06L	均值	0.06L		
5	石油类	第一次	0.06L	第一次	0.06L	20	达标
		第二次	0.06L	第二次	0.06L		
		第三次	0.06L	第三次	0.06L		
		均值	0.06L	均值	0.06L		
6	六价铬	第一次	0.005	第一次	0.004	0.5	达标
		第二次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4	第三次	0.005		
		均值	0.005	均值	0.005		
7	总氰化物	第一次	0.004L	第一次	0.004L	0.5	达标
		第二次	0.004L	第二次	0.004L		
		第三次	0.004L	第三次	0.004L		
		均值	0.004L	均值	0.004L		

表7-3(续)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06月23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一次	0.15	第一次	0.16	10	达标
			第二次	0.15	第二次	0.16		
			第三次	0.14	第三次	0.14		
			均值	0.15	均值	0.15		
9	氨氮		第一次	13.8	第一次	14.6	/	/
			第二次	13.8	第二次	14.8		
			第三次	14.1	第三次	14.6		
			均值	13.9	均值	14.7		
10	色度 (稀释倍数)		第一次	16	第一次	16	/	/
			第二次	16	第二次	16		
			第三次	16	第三次	16		
			均值	16	均值	16		
11	pH(无量纲)		第一次	6.98	第一次	7.09	6~9	达标
			第二次	7.06	第二次	7.02		
			第三次	7.05	第三次	7.04		
			范围	6.98~7.06	范围	7.02~7.09		
12	粪大肠菌群 (MPN/L)		第一次	10L	第一次	10L	5000	达标
			第二次	10L	第二次	10L		
			第三次	10L	第三次	10L		
			均值	10L	均值	10L		
13	挥发酚		第一次	0.0050	第一次	0.0057	1.0	达标
			第二次	0.0055	第二次	0.0060		
			第三次	0.0052	第三次	0.0057		
			均值	0.0052	均值	0.0058		
14	总汞 ( $\mu\text{g/L}$ )		第一次	0.04	第一次	0.02L	0.05	达标
			第二次	0.02L	第二次	0.02L		
			第三次	0.04	第三次	0.04		
			均值	0.03	均值	0.02		

表7-3(续)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06月23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15	总铬		第一次	0.03L	第一次	0.03L	1.5	达标
			第二次	0.03L	第二次	0.03L		
			第三次	0.03L	第三次	0.03L		
			均值	0.03L	均值	0.03L		
16	总镉		第一次	0.0005L	第一次	0.0005L	0.1	达标
			第二次	0.0005L	第二次	0.0005L		
			第三次	0.0005L	第三次	0.0005L		
			均值	0.0005L	均值	0.0005L		
17	总砷		第一次	0.02L	第一次	0.02L	0.5	达标
			第二次	0.02L	第二次	0.02L		
			第三次	0.02L	第三次	0.02L		
			均值	0.02L	均值	0.02L		
18	总铅		第一次	0.01L	第一次	0.01L	1.0	达标
			第二次	0.01L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第三次	0.01L		
			均值	0.01L	均值	0.01L		
19	总银		第一次	0.03L	第一次	0.03L	0.5	达标
			第二次	0.03L	第二次	0.03L		
			第三次	0.03L	第三次	0.03L		
			均值	0.03L	均值	0.03L		
20	总余氯		第一次	5.37	第一次	4.86	2~8	达标
			第二次	5.69	第二次	4.50		
			第三次	5.64	第三次	4.06		
			均值	5.57	均值	4.47		
备注	1、所检测的项目中氨氮和色度见实测值，其余检测项目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2、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计。							

通过对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氨氮、色度见实测值，其余检测项目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 (2) 噪声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06月2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45	37	44	34
N2		46	36	43	36
N3		46	37	41	35
N4		45	38	43	36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连续两天布点检测，统计检测结果，昼间噪声值为 41~46dB(A)；夜间噪声值为 34~38dB(A)；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 废气

表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06月23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氨	第一次		0.06	第一次	0.07	1.0	达标
	第二次		0.05	第二次	0.05		
	第三次		0.05	第三次	0.06		
	第四次		0.04	第四次	0.05		
	均值		0.05	均值	0.06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第一次	0.001	0.03	达标
	第二次		0.001	第二次	0.001		
	第三次		0.002	第三次	0.001		
	第四次		0.001	第四次	0.001		
	均值		0.001	均值	0.001		
备注	无组织废气中氨和硫化氢检测结果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表7-6		无组织废气补充检测结果表			
2020年11月26日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污水处理站周边浓度最高点Q1	氯气 (mg/m <sup>3</sup> )	第一次	ND	0.1	达标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均值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达标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均值	<10		
污水处理站内浓度最高点Q2	甲烷(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第一次	0.000307	1	达标
		第二次	0.000326		
		第三次	0.000319		
		第四次	0.000322		
		均值	0.000319		
2020年11月27日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污水处理站周边浓度最高点Q1	氯气 (mg/m <sup>3</sup> )	第一次	ND	0.1	达标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均值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达标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均值	<10		
污水处理站内浓度最高点Q2	甲烷(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第一次	0.000318	1	达标
		第二次	0.000320		
		第三次	0.000322		
		第四次	0.000319		
		均值	0.000320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未检出； 2、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中标准限值。				

通过对污水处理站周边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进行连续两天布点检测，统计检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甲烷检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0.07mg/m<sup>3</sup>、0.002mg/m<sup>3</sup>、0.000326%，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氯气、甲烷、臭气浓度均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氨：1.0mg/m<sup>3</sup>；硫化氢：0.03mg/m<sup>3</sup>；氯气：0.1mg/m<sup>3</sup>；甲烷：1%；臭气浓度：10（无量纲）），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7.3 废水去除效率核算

表 7-7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核算表 单位：mg/L

序号	检测项目	进口	出口	处理效率 (%)
1	pH	7.75~7.87	6.98~7.09	/
2	化学需氧量	323	109	66.3
3	生化需氧量	198	44.6	77.5
4	悬浮物	69	24	65.2
5	氨氮	64.0	14.3	77.6
6	动植物油	0.47	0.06L	/
7	石油类	0.20	0.06L	/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1	0.15	86.5
9	色度（稀释倍数）	80	16	80.0
10	挥发酚	0.0098	0.0055	43.9
11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
12	总汞（ug/L）	0.11	0.02L	/
13	总镉	0.0005L	0.0005L	/
14	总铬	0.03L	0.03L	/
15	六价铬	0.0067	0.0047	29.9
16	总砷	0.0005L	0.0005L	/
17	总铅	0.01L	0.01L	/
18	总银	0.03L	0.03L	/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计； 2、未检出结果未计算处理效率； 3、进出口浓度值为6次检测结果平均值。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审批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016年5月,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平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2月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20年6月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时,发现建设单位建设过程中床位由19床增加至40床、占地面积38.2亩减少至7.68亩、污水处理站消毒工艺变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2020年9月,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变更环评,2020年11月13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以《关于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崆评发(2020)18号文批复。本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评文本及其批复的要求,“三同时”落实到位。实际总投资1920.1905万元,环保投资约46.8万元,占总投资的2.44%。

### 8.2 环境保护设施的完成、运行及维护情况

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在医院东南侧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设置医废暂存间一间。并配备环保专员一名,负责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及维护。该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1月项目竣工,2020年3月开始进行试运行。

### 8.3 厂区绿化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医院对闲置空地进行了院坪进行了硬化,绿化面积762.47m<sup>2</sup>,铁艺栏杆围墙274m。在污水处理站周边设有绿化带及标志牌。污水采样口设置较规范。

### 8.4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于2020年07月21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其证书编号为126227014389804459001Y,有效期为2020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

### 8.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设立了以徐龙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明确了环境管理内容，确认了管理责任人及其责任内容，对污水处理站操作作出了要求。

该项目投运以来，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管理制度，配备了1名专职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环保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建设单位已建立较为规范、全面的污水处理加药台账、医疗废物收集台账、转移台账等；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环境风险情况，于2020年9月委托甘肃涇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该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于2020年11月25日开始实施，并于2020年11月26日在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进行备案。



## 8.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p>一、原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2 月 13 日对《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平环评发〔2017〕15 号），项目主要变更内容为：建设项目位于平凉市崆峒区东关街道永兴路 1 号，原规划占地面积 38.2 亩，现占地面积 7.68 亩；原批复设置床位 19 张变更为设置床位 40 张；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A/O 处理+ClO<sub>2</sub> 消毒”变更为地下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A/O 处理+（含氯消毒片）消毒处理”，取消一层框架结构供氧中心和六楼设置餐厅建设内容。项目其他重要建设内容不变。</p> <p>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境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p>	<p>项目变更内容和批复一致，至目前为止，变更手续已履行完毕。</p>
<p>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立健全环保工作制度、台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建设已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已《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建立污水处理站加药台账、医疗废物转移台账等相关管理台账，并配备专业环保人员一名，专门负责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及维护。</p>
<p>三、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要求对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进行密封，并在上方及周边进行绿化，严格控制恶臭气体逸散，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p> <p>（二）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医疗废水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O 处理+（含氯消毒片）消毒处理”工艺，消毒采用氯片自动投加设备，设计规模为 30m<sup>3</sup>/d）；化验、检验等特殊医疗废水分类收集，分类预处理</p>	<p>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为地下，并在污水处理站周边进行绿化，恶臭气体经绿化吸收及周边环境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依据检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周边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p> <p>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医疗废水进入地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O 处理+（含氯消毒片）消毒处理”工艺，消毒采用氯片自动投加设备，规模为 30m<sup>3</sup>/d）；化验、检验等特殊医疗废水分类收集，分类预处理后</p>

<p>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建设项目要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污水处理站及医疗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要落实重点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三）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要求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医院要加强出入车辆管理，禁止鸣笛，安装双层玻璃门窗，减少噪声对医院的影响。</p> <p>（四）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格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分类收集，建立管理台帐，规范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医疗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格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要求进行消毒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并建立台账；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置。</p> <p>（五）加强医院危险化学品、有毒药品、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的管理，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排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依据检测结果，废水水质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达到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依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固废：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格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建立管理台帐，规范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单位与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由其定期拉运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格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污泥采用投加石灰的方式消毒，石灰投加量为 15g/L 污泥，使 pH 为 11~12，搅拌均匀接触 30min~60min，并存放 7 天以上。消毒后的污泥进行脱水处理，采用板式压滤机脱水，使污泥含水率为 75%。经消毒、脱水处理后的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置。</p> <p>危废管理：建设单位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危险化学品、有毒药品、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的管理；建设单位与平凉市铂臻塑料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用使用后未被污染的输液瓶（带）收购合同，由其进行回收处理；与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由其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拉运处置；并配套建设医废暂存间一间，可回收物暂存间一间，污水处理加药间一间，与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投入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其证书编号为 126227014389804459001Y，有效期为 202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p>

## 表九 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实际总投资1920.1905万元，环保投资约46.8万元，占总投资的2.44%。项目水、气、声、固体废物各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 9.1.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医疗废水进入地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O 处理+（含氯消毒片）消毒处理”工艺，消毒采用氯片自动投加设备，规模为 30m<sup>3</sup>/d)；化验、检验等特殊医疗废水分类收集，分类预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

通过对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氨氮、色度见实测值，其余检测项目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统计检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具体如下：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达到 66.3%，生化需氧量处理效率达到 77.5%，悬浮物处理效率达到 65.2%，氨氮处理效率达到 77.6%，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处理效率达到 86.5%，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较好。

#### 9.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为地下，并在污水处理站周边进行绿化，恶臭气体经绿化吸收及周边环境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污水处理站周边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进行连续两天布点检测，统计检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甲烷检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07mg/m<sup>3</sup>、0.002mg/m<sup>3</sup>、0.000326%，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氯气、甲烷、臭气浓度均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氨：1.0mg/m<sup>3</sup>；硫化氢：0.03mg/m<sup>3</sup>；氯气：0.1mg/m<sup>3</sup>；甲烷：1%；臭气浓度：10（无量纲）），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9.1.3 噪声

项目为公共卫生医疗机构，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人的生活噪声、水泵和空气能热泵等噪声，产噪设备均置于室内，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及室内隔声，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医疗综合办公楼安装了双层玻璃，可有效改善医务人员的工作环境及患者的疗养环境。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连续两天布点检测，统计检测结果，昼间噪声值为 41~46dB(A)；夜间噪声值为 34~38dB(A)；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9.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盒（袋）、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1）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主要为办公人员及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医院中药煎药房产生的药渣等。项目劳动定员 58 人，至验收检测期间，住院病人最多为 6 人，门诊病人每天约 25 人左右，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3kg/d，5.5845t/a，中药煎药房设置在中医科开水房位置，主要为住院病人提供煎药服务，门诊病人不提供煎药服务，药渣产生量为 0.8kg/d，0.292t/a。生活垃圾及煎药过程中产生的药渣集中收集于生活垃圾收集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2）一般固废

废包装盒(袋)：项目未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盒(袋)产生量为 5kg/d，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建设单位与平凉市铂臻塑料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用使用后未被污染的输液瓶（带）收购合同，由其进行回收处理。

#### （3）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各科室产生医疗废物经专用医疗废物收集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产生量为 5.92kg/d，建设单位与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由其定期拉运处置。

②污泥：项目污水处理站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及栅渣，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3.1”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

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渣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为 900-001-01，危险特性为 In）；本项目污泥采用投加石灰的方式消毒，石灰投加量为 15g/L 污泥，使 pH 为 11~12，搅拌均匀接触 30min~60min，并存放 7 天以上。消毒后的污泥进行脱水处理，采用板式压滤机脱水，使污泥含水率为 75%。至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尚未产生污泥，格栅未产生栅渣，待后期产生后，经消毒、脱水处理后的污泥及栅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9.1.5 总量控制**

项目的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要求，排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指标已纳入到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因此，本项目不再单独设立总量控制指标。

## **9.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

## **9.3 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定期保养维护巡检，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待后期产生污泥后，清掏污泥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委托书；

2、《关于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平环崆评发〔2020〕18号）；

3、《关于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崆改发〔2016〕160号（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局）；

4、《关于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用地面积变更的批复》崆发改〔2018〕275号（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局）；

5、《关于区妇幼保健院申请增加床位的批复》区卫计发〔2017〕40号（平凉市崆峒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7年1月16日；

6、《关于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平卫计涵发〔2018〕189号（平凉市崆峒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7月25日；

7、《关于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室外管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区卫发〔2019〕131号（平凉市崆峒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4月29日；

8、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书；

9、输液瓶带收购合同；

10、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甘肃兴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9月30日）；

1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2、建设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13、建设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14、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查报告；

15、建设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16、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平住建消验〔2020〕7号（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局)；

17、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8、应急预案备案表；

1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20、医疗废物交接登记；

21、医疗废物处理登记，儿保科；

2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3、《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4、“三同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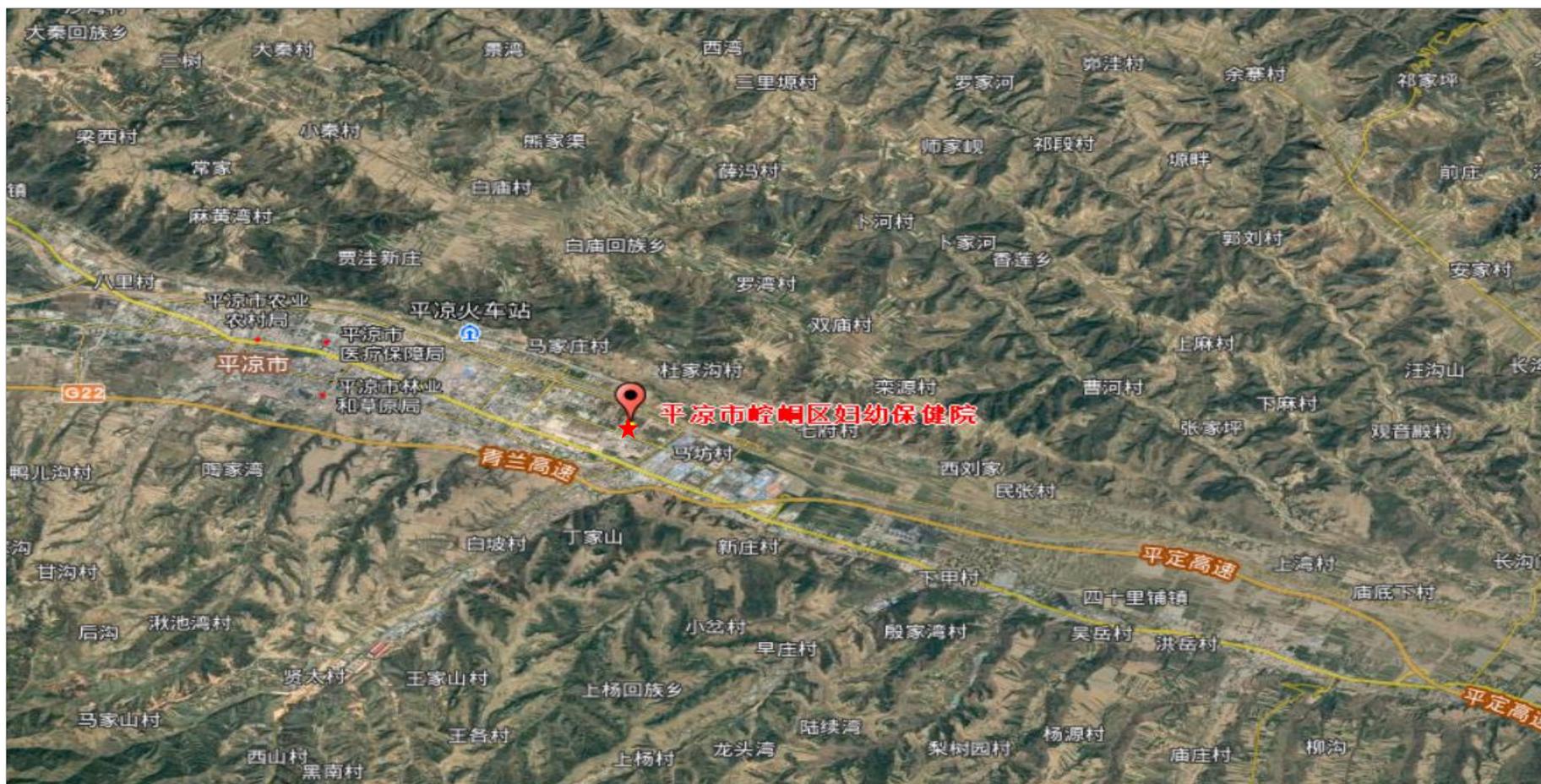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项目四邻关系图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6月22日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文件

平环崆评发〔2020〕18号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 关于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按照项目管理程序，通过现场勘察，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经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局务会议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原平凉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13日对《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平环评发〔2017〕15号），项目主要变更内容为：建设项目位于平凉市

- 1 -

崆峒区东关街道永兴路1号，原规划占地面积38.2亩，现占地面积7.68亩；原批复设置床位19张变更为设置床位40张；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A/O处理+ClO<sub>2</sub>消毒”变更为地下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A/O处理+（含氯消毒片）消毒处理”，取消一层框架结构供氧中心和六楼设置餐厅建设内容。项目其他重要建设内容不变。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境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立健全环保工作制度、台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要求对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进行密封，并在上方及周边进行绿化，严格控制恶臭气体逸散，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医疗废水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O处理+（含氯消毒片）消毒处理”工艺，消毒采用氯片自动投加设备，设计规模为30m<sup>3</sup>/d）；化验、检验等特殊医疗

废水分类收集，分类预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建设项目要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污水处理站及医疗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要落实重点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要求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医院要加强出入车辆管理，禁止鸣笛，安装双层玻璃门窗，减少噪声对医院的影响。

（四）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格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分类收集，建立管理台帐，规范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医疗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格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要求进行消毒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并建立台账；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置。

（五）加强医院危险化学品、有毒药品、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的管理，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包括电磁及放射性等相关内容，医院建设中如要配备相关设备，应按照规定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投入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由平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本批复仅限于环评文件确定的建设内容，是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要求。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  
2020年11月13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

2020年11月13日 印发

---

# 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崆发改〔2016〕160号

## 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卫生局：

你局《关于上报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区卫计发〔2016〕63号）收悉。经审查，原则同意平凉市工程咨询中心编制的《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法人

项目名称：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选址位于临泾路以北，泾河大道以南，永康路以东，酒钢生活基地以西，占地 38.2 亩。新建 6 层双面框架结构保健医疗综合楼 1 幢 5068.07 平方米，一层框架结构医疗附属用房 2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338.07 平方米。其中儿童保健部、孕产妇保健部、妇女保健部、计划生育服务部等妇幼保健业务用房 3570 平方米；医技检查科、儿科和妇产科诊室及住院部等医疗业务用房 1708.07 平方米；门房、发电机房等附属用房 60 平方米，配套建设场地及道路硬化 8441.28 平方米，绿化 5889.76 平方米，修建供热地沟 160 米，敷设供热管道 160 米、供电管线 180 米、给排水管线 160 米，新建消防水池 1 座、废水处理池 1 座，新建大门 1 座、围墙 523 米。

###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1517.36 万元，其中：工程费 1353.86 万元，其他费 91.24 万元，预备费 72.26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1200 万元，地方配套 317.36 万元。

### 四、建设期限

2 年（2016 年 10 月—2018 年 9 月）。

接文后，请据此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在初步设计阶段，要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方案。同时，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组织开展招标投标工作，积极筹措建设资金，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 5 月 9 日

---

抄送：区建设局、财政局、国土分局、审计局、统计局、地震局。

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 5 月 9 日印发

— 2 —

# 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崆发改〔2018〕275号

## 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变更的批复

区卫计局：

你局《关于申请变更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可研批复的报告》（区卫计发〔2018〕147号）收悉。根据平凉市城市规划土地建设审查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纪要（平城审〔2018〕2号），经研究，原则同意将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占地由原批复（崆发改〔2016〕160号）的38.2亩变更为7.68亩。原批复其他内容不变。

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5月16日

抄送：区建设局、财政局、国土分局、地震局、环保局、审计局、统计局。

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5月16日印发

—1—

# 平凉市崆峒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区卫计发〔2017〕40号

---

## 平凉市崆峒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关于区妇幼保健院申请增加床位的批复

区妇幼保健院：

你院《关于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增加核定床位的请示》（区妇幼发〔2017〕7号）收悉。

经研究，我局同意区妇幼保健院床位编制数由19张调整为40张。自文下发之日起执行。

平凉市崆峒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1月16日

- 1 -

# 平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平卫计函发〔2018〕189号

## 平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建设 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崆峒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你单位《关于上报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报告》（区卫计发〔2018〕245号）收悉。我委委托平凉市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于7月20日对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根据平凉市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平项审〔2018〕102号），经研究，同意

该项目初步设计，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一幢，总建筑面积5720.4m<sup>2</sup>。

### 二、相关专业工程设计

#### (一) 总平面布置

新建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位于平凉市工业园区临泾路北，建设场地东临酒钢建设场地，北接南环路，西邻永康路，总用地面积5120.30m<sup>2</sup>（合7.68亩）。

#### (二) 建筑设计

新建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主体六层，一层层高4.20m，二层层高3.80m，三至四层层高3.90m，五层层高3.80m，六层层高3.90m，室内外高差0.45m，建筑高度23.95m。综合楼地上六层，一层层高4.20m，二层层高3.80m，三至四层层高3.90m，五层层高3.80m，六层层高3.90m，室内外高差0.45m，建筑高度23.95m。一层为功能科及辅助科室，包括放射科、药房、药房库房、彩超室、心电图室、生化室、临检室、免疫室、采血室、收费室、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婚检接待室、男性婚检室、女性婚检室，二层为儿童保健部，包括儿科诊室、口腔保健室、眼保健室、验光配镜室、听力筛查室、儿童乐园、儿童智力开发训练室、新生儿洗澡室、婴儿游泳室、乳腺科、乳腺诊断室、青春期保健室、老年保健科，三层为孕产保健部，包括妇产科病房、重症监护室、

婴儿洗浴室、医生办公室、护士工作站、医生值班室、待产室、产房，四层为孕产保健部，包括妇产科病房、重症监护室、手术室、医生办公室、护士工作站、医生值班室、麻醉休息室、更衣间、刷手间、库房，五层为中医科，包括中医保健病房、按摩室、拔罐室、针灸室、中医保健室、重症监护室、医生值班室、医生办公室、护士工作站、库房，六层为行政用房，包括党建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副院长办公室、医院办公室、总务室、财务室、档案室、150人会议室、音响室、储藏间。建筑设计使用年限50年。修建消毒室42.00m<sup>2</sup>，污水处理间、垃圾站96.00m<sup>2</sup>，门房18.00m<sup>2</sup>，换热站30.00m<sup>2</sup>，配电室52.20m<sup>2</sup>，并完成相应配套设施。

### （三）结构设计

新建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采用框架结构，柱下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结构安全等级二级，建筑耐火等级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Ⅰ级，抗震设防烈度7度，抗震设防分类为乙类，框架抗震等级为二级。

### （四）其他专业设计

原则同意该项目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设计。

## 三、工程概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 1664.1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488.3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27.31 万元，预备费 48.4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 1200 万元，省级配套资金 100 万元，其余为地方自筹。

#### 四、建设期限

本文件有效期限为1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接文后，请根据平凉市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平项审〔2018〕102号），在施工图编制阶段进一步补充、优化，完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设计，并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组织公开招投标、施工和竣工验收，加强工程监理、质检及资金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本项目招标文件须报我委审查备案，并接受全程监督。

附件：

1. 概算汇总表；
2. 《关于<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平项审〔2018〕102号）。

平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7月25日

---

抄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住建局，市统计局。

平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7月25日印发

# 平凉市崆峒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区卫发〔2019〕131号

## 平凉市崆峒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室外 管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崆峒区妇幼保健院：

你院《关于上报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室外管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报告》（区妇幼发〔2019〕51号）收悉，我局委托平凉市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于4月10日对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室外管网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根据平项评〔2019〕193号审查意见，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 1 -

### 一、项目名称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室外管网工程。

### 二、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平凉市工业园区临泾路北，建设场地东临酒钢建设场地，北接泾河大道，西邻永康路

###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室外敷设排水管道 239.00m，雨水管道 179.00m，配套污水检查井 19 座，雨水检查井 7 座；新建室外地沟 248.00m，敷设采暖管道 582.00m；修建 50.00m<sup>3</sup>钢筋混凝土化粪池一座；安装混凝土道牙 630.00m；安装庭院灯 11 座；安装监控设备 8 台，配套视频控制设备一台；车辆管理系统一套；实埋电缆 185.00m，配套手孔井 6 座，实埋弱电管 178.00m，配套手孔井 7 座及其他附属工程。

### 四、概算投资及资金来源

工程概算总投资 127.18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 五、建设期限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单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接文后，请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并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在下一阶段修改完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概算投资，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日常监管责任制，积极筹措资金，力争早日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要尽快办理财务决算批复和审计报告，完成竣工验收资料汇编后申请竣工验收。

附件：概算汇总表

平凉市崆峒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4月29日





PLYF( )

# 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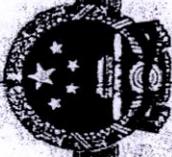
## 协 议 书

甲方：平凉市崆峒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802MA74NK6424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建忠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治理(仅含收集、储存及处置HW01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中感染性废物831-001-01、损伤性废物831-002-01、病理性废物831-003-01且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除外);  
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及国家禁止经营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三角城羊渠沟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

甲 方:平凉市崆峒区 平凉市环创医废  
环境卫生管理处 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乙 方: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

为了加强对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规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医疗废物处置的良性循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的通知》、《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和《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收运乙方产生的感染性、损伤性和部分病理性医疗废物,并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
2.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乙方医疗废物的接收、运输和管理工作。
3. 甲方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收运乙方的医疗废物。
4. 甲方应使用专用医疗废物收运车辆和设施收运乙方产生

的医疗废物。

5. 甲方在医疗废物收运前 1 小时告知乙方，要求乙方做好医疗废物收运准备工作。

6. 甲方在收运乙方医疗废物时，应配合乙方做好现场装卸和交付工作。

7. 甲方在接收乙方医疗废物时应严格检查，不得接收医疗废物以外的其它物品，不得接收其它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

8. 甲方在收运过程中，如发现包装渗漏、桶体污染、桶内物品与记录不符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包装、消毒和记录，达到要求后方可交接。

9. 甲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收运，需提前 6 小时告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10. 甲方无故（非不可抗拒的原因）停止收运或不按约定的时间、地点收运，且未提前告知乙方，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1. 甲方应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电子联单制度，认真详实填写相应内容，如发现乙方收存联单和相关卡件填写不实，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12. 甲方应妥善保管医疗废物处置登记资料，不得在保存期内发生丢失、损坏等问题。

13. 甲方应严格按照平凉市物价局《关于制定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批复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收费标准。

14. 甲方如发现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事项，有权停止收运工

23. 乙方应对每个收集桶内的医疗废物种类和数量如实登记说明，制作规定的清单，以备移交时甲方核查。

24. 乙方应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电子联单制度，认真详实填写相应内容，如发现甲方收存联单和相关卡件填写不实，有权要求甲方改正。

25. 乙方对医疗废物处置登记资料要妥善保管，不得在保存期内发生丢失、损坏等问题。

26. 乙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应配合甲方完成收运工作，如不配合甲方收运，影响收运工作正常开展，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7. 乙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接，应提前6小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28. 乙方经营状况有变，如经营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通知甲方，协商解决变更后出现的各类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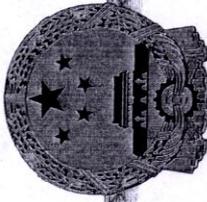
29. 乙方按照平凉市物价局《关于制定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批复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向甲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30. 乙方按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未按约定时间缴纳费用，甲方可停止收运，因停止收运造成的后果，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1. 乙方应缴费用按床位数进行核算。

32. 乙方应缴费用不以床位数核算的，按照平凉市物价局《关于制定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批复标准执行。

33. 乙方全年应缴费用，经甲乙双方核实为 1000 元。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802MA729B1A9Y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平凉市绿色塑料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3月26日至 2039年03月25日

经营范围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安国镇颀河村37号

经营范围 塑料、医用可回收固体废物回收、加工、销售；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性输液瓶（袋）、玻璃瓶（渣）、废旧塑料、三类废旧物品回收、加工、销售；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回收利用医用废物备案表

1.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平凉市柏臻塑料回收有限公司	
2.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李强	
3. 住所邮政编码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安国镇颀河村37号 744000	
4. 经营设施	4.1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安国镇颀河村37号	
	4.2 行政区划代码	620802104000	4.3 经纬度 106.57 35.61
5. 回收利用医用废物的类型及范围	回收利用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输液管, 医用塑料包装箱、容器等	6. 回收利 用量 (年/吨)	6.1 回收规模 800吨
			6.2 利用规模 400吨
7. 在经营住所(设施)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情况	1. 公司配备专人专车定点回收; 2. 入分拣场进行分拣、登记; 3. 毁形; 4. 化学药剂消毒, 灭菌; 5. 分类粉碎; 6. 在回收利用时不得用于原用途, 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		
8. 医用废物回收利用后用途	使经消毒粉碎的塑料输液瓶(袋)成为塑料颗粒, 对其进行运输至生产农用排水管的		
9. 联系人: 马爱香		联系方式: 13209333047 17793343020	
10. 声明: 此表中填报信息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市、州卫生部门意见		市、州环保部门意见	
同意备案申请, 请环保部门审查,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回收 收医疗废物回收处理。  单位(盖章): 2019年4月1日		同意备案申请, 严格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回收 医疗废物回收处理。  单位(盖章): 2019年7月9日	

此表一式4份, 登记企业2份, 各主管部门留存一份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文件

平环崆评发〔2019〕29号

---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 关于年回收破碎400吨一次性废医疗输液瓶(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凉市柏臻塑料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回收破碎400吨一次性废医疗输液瓶(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按照项目管理程序,通过现场勘察,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经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局务会议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崆峒区安国镇安国村,租用平凉市丰田粮食储备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建设年回收破碎400吨一次性废医疗输液瓶(袋)生产线一条,主要回收医疗机构未被污染的输液

- 1 -

要求收购回收输液瓶的车辆落实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残液泄露；产生的残留废液经收集后用专用容器暂存于危废储存间，生产车间内的地面防渗和残液收集设施等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残留废液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少量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乡镇垃圾收集点进行处理。

（三）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运输车辆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要求选用低噪声的环保生产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采取隔音、减振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四周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四）要求建设单位与医疗机构做好交接、登记和统计工作，实现输液瓶（袋）的可追溯。要求建设单位在进行原料回收过程中，与输液瓶供给单位签订回收协议，检查输液瓶供给单位原料台账，确保回收原料不含医疗废物。建设单位单位向再生资源利用单位销售输液瓶（袋）类可回收物时，应当说明来源并做好交接登记，确保可追溯；且再生资源利用单位利用这类可回收物时不得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不应危害人体健康。

（五）要求建立原料回收台账、成品转运台账和残留废液处理台账，如实记载输液瓶供应单位、收购数量、收购时间，残留废液产生量、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并将收购台账资料、处理台账资料、残液处理单位资质资料和再生资源利用单位资料报送卫

**平凉市柏臻塑料回收有限公司**  
**医用使用后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收购合同**

甲方：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平凉市柏臻塑料回收有限公司

**一、总则**

本合同有效法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卫办医发（2005）292号、国卫办医发（2013）45号、国卫办医发（2017）30号、甘卫医政发（2014）534号、甘环发（2015）113号、甘卫发（2017）373号等文件内容、甲乙双方本着守法、责任明确、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定，在自由、平等、共赢、自愿地基础上进行阳光交易，鼓励公开竞标，良性经营，最大限度提高增加分拣工人，循环再生产品，和回收利用企业生存发展效益，切实为节能减排，保护环境，拓展就业扶贫就业门路，甲乙双方理应自愿为党国分忧，为企业，为劳动者做出贡献。

**二、医用后未污染固体废物回收定义**

根据国卫办医发（2005）292号、国卫办医发（2017）30号和甘卫发（2017）373号文内容可回收物为：

分类后未污染的输液瓶（袋）、玻璃瓶、塑料类包装（盒）、包装箱、纸张、纸质外包装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经过擦拭或熏蒸方式消毒处理后的废弃病床柜、轮椅、输液架等。

### 三、交易手续的完善交接、登记和统计及追溯方式

每一次均按双方签字的票据，登记数据可作为追溯依据，具有法律合同同等效力。

### 四、责任划定

1、双方回收时当场检查，经乙方检查确认没有异议收购后出现的问题责任属于乙方，愿接受主管部门责任追究。甲方负责按技术要求分类回收未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袋），定点存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在疫情期间无条件听从政府主管部门控制。

2、乙方拒购未经甲方签字确认的未被污染且已分类的输液瓶（袋），甲方不得向第三方出售。甲方因出售给第三方所产生的责任影响与乙方没有关系和责任。

3、合同签订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协议内的回收物向第三方出售，一经发现，甲方需按数量向乙方赔偿每个收购价的三倍金额。

### 五、运输及回收方式

1、塑料输液瓶，大小折中          个，塑料输液袋          / 个

2、乙方提供编织袋，免费处置玻璃瓶及非输液用各色再生塑料瓶、桶。并组织专业人员、专用车辆及时回收。

3、甲方负责看管好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不得擅自盗卖。

4、合同解除或延期以年为准，按主管部门备案时效顺延或解除，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六、结款及联系方式

对公转账、现金转账、微信支付宝皆可，甲乙双方留存结款凭证。

联系方式

甲方：\_\_\_\_\_

乙方：平凉市柏臻塑料回收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或代表（签章）：\_\_\_\_\_

乙方法人或代表（签章）：\_\_\_\_\_

开户行：中国银行平凉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文县支行

账号：106002910270

账号：2724190140000968

电话：3226509

电话：19968427115

2020年4月11日

2020年4月1日

## 平凉市柏臻塑料回收有限公司回收物品报价单

序号:	物品名	图片	单位	价格	负责人
1	软袋塑料吊瓶		个/每	2分 1.5分	马爱香
2	塑料吊瓶		个/每	2分	马爱香
3	塑料桶		个/每	5角	马爱香
4	纸箱纸盒		公斤/每	6角	马爱香

平凉市柏臻塑料回收有限公司

平凉市崆峒区  
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建设项目

# 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

  
甘肃兴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建设项目  
(监理)

质量评估报告



编制: \_\_\_\_\_



审批: \_\_\_\_\_

甘肃兴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 12月 8日

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  
质量评估报告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如下：

新建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一幢，六层双面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5720.4 平方米。建筑高度：23.95 平方米（室外地坪最低处 -0.45m~屋面板面）。建筑结构形式：框架结构。建筑结构类别：乙类。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防火设计的建筑分类为：一类多层建筑，其耐火等级为二级。

各参建单位为：

建设单位：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

监理单位：甘肃兴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平凉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监理工作：**

甘肃兴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委托，承担了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我项目部组建进场以后，遵照国家建设部对建设监理的规定、有关法规和要求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对本工程开展了以质量控制为中心的“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施工阶段监理工作。

1、在质量控制方面，项目部主要通过对原材料质量和施工质量进行控制。

(1)、通过对水泥、碎石、黄砂等主要原材料的料源地实地考察，商品砼等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厂家资质审查，每批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到场后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独立平行抽检等环节进行控制，确保了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均符合设计技术要求。

(2)、隔断墙砌体工程所采用材料的产品合格证、质保书、砂浆配合比及复验报告齐全，砂浆试块试验报告合格，轻质加气块抗压强度、干体积密度复试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其砌筑用的水泥、黄砂等材料经复验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砌块的产品龄期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3)、抹灰工程所用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齐全、复验报告合格。

(4)、墙、地面砖经检查验收，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均控制在允许偏差范围内，符合规范要求。

2、在进度控制方面，项目部根据相关合同及各施工节点的要求，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进行审查，对月进度及各关键性节点进度计划的检查和调整、每周组织召开施工例会等协同业主进行工期控制，圆满的完成了工期控制任务。

3、在投资控制方面，项目部的的主要工作是核实每月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作为支付工程月进度款的依据，并对有关变更工程量进行审核签证。

4、“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工作基本保证了合同的顺利执行、资料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及参建各方协调作战的一致性，为本工程建设的顺利完成提供了保障。

5、在本工程建设的全过程，我部采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安全监理工程师以及各成员积极配合管理，本工程无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有效的实现了安全管理目标。

### 三、评估依据

1.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2. 工程施工合同
3. 工程设计施工图
4.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范》GB50300-2001；
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7.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 四、质保资料核查情况

1、基层及面层分部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资料齐全，核定等级为合格。

2、混凝土为商品砼，所用的材料、砼的配合比、试块强度报告符合设计要求，砼养护符合施工验收规范，标高、截面尺寸、表面平整度符合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砼外观质量一般。

### 五、观感质量验收

对主体工程的外观检查验收：

(1)、砌块的组砌方法合理，砌块的轴线、垂直度、平整度、灰缝饱满度、砌块的接搓等施工工艺合理、可靠。

(2)、地面砖、墙面砖的铺设与基层黏结牢固、无空鼓、表面洁净、平整、色泽一致、接缝均匀、同边 45 倒角顺直、无裂缝、掉角、缺楞等缺陷。

(3)、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体之间粘接牢固，抹灰层应无脱层、空鼓和裂缝，工程的外观检查验收。

观感质量总体评价为一般。验收合格。

#### 六、施工中发生过的质量事故、问题、原因分析和处理结果

在施工全过程中没有发生质量事故，作为一般性的质量问题(包括常见质量通病)在施工过程中时有发生，这些问题通过自查、自检进行整改处理，达到合格后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七、评估意见

综合以上所述，本项目部认为该分部工程质量基本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验收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请质监站给予审核和监督。

甘肃兴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 监理工作总结

首先我代表甘肃兴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前来参加验收的各单位领导表示热烈的欢迎。

根据我公司与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签订的监理合同,我项目监理部对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质量评估报告投标文件实施全面监理,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编制了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按照相关监理工作程序,进行监理工作,现将我监理部工作总结如下:

### 一、工程规模及概况

新建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一幢,六层双面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5720.4 平方米。建筑高度: 23.95 平方米(室外地坪最低处 -0.45m~屋面板面)。建筑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建筑结构类别: 乙类。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防火设计的建筑分类为: 一类多层建筑,其耐火等级为二级。

各参建单位为:

建设单位: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

监理单位: 甘肃兴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平凉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作评价与分析

本工程监理工作顺利开展,没有产生重大安全事故及质量事故,投资控制符合合同要求,进度控制在合同及计划范围内并完成预定目标,资料齐全,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建立良好合作质关系使工程得以顺利进展。

### 三、监理工作成效

根据本工程施工的特点,监理工作实施的同时以此编制了相应施工项目监理细则。在质量方面,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标准以及本公司贯彻目标要求,依照事前预控、事中监控、事后核验和旁站、巡视跟踪检查的监理程序进行层层把关、严格管理。并协助、指导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工程施工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在每周的工地例会上,我单位将施工现场出现的问题及处理方法等情况向业主进行汇报,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管理,并及时将新的规范、标准以及通知精神向与会各方介绍,为该工程能够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提供了科学的依据。同时,在工程监理过程中也得到业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大力支持和理解,各方合作较为默契。

在监理过程中,我单位遵循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严格按照工程监理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操作,对业主提供科学、优质的监理服务,并积极做好业主与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 四、结束语

通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承包单位和我监理单位的共同努力,在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该工程基本按合同要求顺利完工。工程技术资料按要求整理,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规范及使用功能要求,未发生安全事故。在以后的监理工作中,我监理部将认真总结经验,去伪存真,为建设单位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交一个满意答卷。

甘肃兴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编号: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兰州市安宁区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  
及附属用房、配套设施、室外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兰州市安宁区妇幼保健院

竣工验收时间: 2020 年 1 月 2 日

甘肃省建设厅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名称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附属病房配套设施室外管网工程		
建设规模	一中层、5层及附属用房、配套设施、室外管网		
建筑面积	5482.20 m <sup>2</sup>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5层
施工单位名称	平凉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甘肃大成天正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甘肃兴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报建时间	2016年1月5日	开工时间	2018年10月15日
工程造价	医药综合楼: 379262.91元 室外管网: 932811.17元		
工程概况	附属用房及配套设施: 2217505.61元		
<p>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医药综合楼建设项目及附属用房、配套设施及室外管网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平凉市崆峒区临江路以北，泾河大道以南，酒钢生活基地以西。建筑层数为地上5层，总建筑面积5482.20m<sup>2</sup>。本工程建筑分类为多层公共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七度，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II级，室内地坪相对标高±0.00所对应的绝对标高值为1312.10，室内外高差为0.45m，一层为4.2m，二至五层层高为3.8m，建筑总高为23.95m。附属用房、配套设施及室外管网工程新建地下消防水池、洗衣间、消毒室、泵房、换热站、变配电室及污水处理间、垃圾站、门房及室外管网等。</p>			

竣工验收程序:

根据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施工合同约定的土建、装饰、水暖及电气安装的全部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

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经审查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对工程勘察的评价:

能够真实可靠,及时准确地提供相关地质资料,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对工程设计的评价:

能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精心设计施工图纸,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对工程施工的评价:

能够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对工程监理的评价:

在业主授权范围内,能公平、公正的根据法律法规、监理大纲及监理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强  
制造规范。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工程合格,无  
安全隐患,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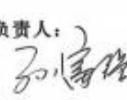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同意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职务
验收组组长	赵雪	崆峒区妇幼保健院	高级	副院长
副组长	郭玉峰	中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	项目负责人
	马学林	甘肃兴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	总监理工程师
	杨斌乾	平凉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	项目经理
验收组成员	王伟军	崆峒区妇幼保健院		
	李小霞	崆峒区妇幼保健院		
	刘飞	甘肃大成天正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田树翔	甘肃兴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万竟军	平凉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付小刚	..		
	秦广林	..		
	李永祥	..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p> <p>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0年1月2日</p>				
注: 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医办综合楼	工程地址	崆峒区临泾路、泾河大道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5482.20m <sup>2</sup>
建设单位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	设计单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平凉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甘肃兴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甘肃天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质量检查项目	质量检查意见		
工程与勘察文件要求符合情况	工程施工勘察规范要求		
勘察资料整理情况	已整理		
质量验收条件检查意见	具备验收条件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质量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勘察负责人:  2020年1月2日	勘察单位负责人:  2020年1月2日	勘察单位(公章)  2020年1月2日	

注: 此报告由勘察单位填写, 由建设单位在工程验收7个工作日前报送质监站。

## 建设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	工程地址	崆峒区临泾路、泾河大道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582.20m <sup>2</sup>
建设单位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	勘察单位	甘肃天正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甘肃兴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平凉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质量检查项目	质量检查意见		
工程与设计文件要求符合情况	工程施工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设计资料整理情况	已整理		
质量验收条件检查意见	具备验收条件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质量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2020年11月2日	 2020年1月2日	 2020年1月2日	

注: 此报告由设计单位填写, 由建设单位在工程验收7个工作日前报送质监站。

###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 门诊综合楼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 <sup>2</sup> )	5482.20m <sup>2</sup>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六层	
施工单位	平凉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标准施工,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组织施工			
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整理情况	已整理			
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历次发现问题均整改			
单位工程质量自验结论	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经理: 杨斌乾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刚	 法人代表: 瑞杰 施工单位(公章) 2020年1月2日	 马学林 注册号: 62060119 监理单位(公章) 2020年1月2日	建设项目负责人: 徐龙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公章) 2020年1月2日	

注: 此报告由施工单位填写, 经建设、监理单位签注意见后, 由建设单位在工程验收7个工作日内报送质监站。

### 建设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泌阳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地址	泌阳县经济路、滨河大道	建筑面积	5482.20m <sup>2</sup>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泌阳县妇幼保健院	工程造价	1238.831889万元
设计单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勘察单位	湖北大成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施工单位	平顶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0年1月2日
监理单位	豫兴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评估项目	质量评估意见		
施工质量与技术标准符合情况	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进行规范施工		
质量验收条件审核意见	具备验收条件		
监理资料整理情况	已整理		
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历次发现问题均能整改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质量评估结论	合格		
监理工程师: 田树明 2020年1月2日	总监理工程师: 马学林 注册号 62000779 有效期至 2022.12.31 2020年1月2日	监理单位(公章) 豫兴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注：此报告由监理单位填写，由建设单位在工程验收7个工作日前报送质监站。

# 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住建消验〔2020〕7号

## 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

我局组织的验收组对你单位申报的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建设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工程位于平凉市崆峒区临泾路以北,永康路以东。该工程主体地上6层,建筑高度23.95米,框架结构,耐火等级地上二级,建筑面积5482.2平方米。1层为医技部,2层为儿童保健部,3层为孕产保健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部,4层为妇女保健部,5层为中医科,6层为办公区,属于多层公共建筑。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设计审查意见书编号:平公消审字〔2018〕第0074号),经验收组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意见如下:

-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项目消防验收合格。
- 二、对工程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完整有效。
- 三、该工程如需改建、扩建、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应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13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国民经济行业 代码与分类：	Q83 卫生
------------------	--------

预案 编号	
----------	--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年版)



编制单位：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发布

2020年11月25日实施

#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说明

## 一、编制过程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由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

## 二、重点内容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包括总则、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预案管理及附则等。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即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抢险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理组和技术专家组，以及各应急小组的职责；

预防与预警机制包括：风险源监控措施、预防措施、并按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涉及的范围，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级别分为四级、预警发布及解除的程序、进入预警状态后，根据发布的预警级别，采取的预警行动；

应急处置包括：应急处置的流程、针对不同的预警级别实行分级响应机制、信息内外部报告的程序、方式和内容、发生环境风险事件时应急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监测的方法和点位、应急预案启动后的指挥与协调、信息内外部发布、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以及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本预案征求了关键岗位员工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代表的意见。并参考了以往演练暴露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三、评审情况

项目评审邀请 3 名应急预案管理和专业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了应急预案评估小组，评估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经过认真、充分讨论，认为本应急预案符合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并提出预案补充建议，以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	机构代码	126227014389804459
法定代表人	徐龙	联系电话	13830338765
联系人	赵雪	联系电话	1869331888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精度 106°44'20.60" 中心纬度 35°31'41.54"		
预案名称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于2020年11月2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 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11.2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          2020年11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11月26日         </div>		
备案编号	620802-2020-009L		
报送单位	崑崙區納納保健康院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		
负责人	徐龙	资产总额	1220 万元
行业类型	医疗卫生	从业人员	58 人
联系人	赵雪	联系电话	18693318881
传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平凉市崆峒区东关街道永兴路 1 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现将我单位编制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上，请予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单位公章）</p> <p>2020年9月25日</p> </div>			





# 医疗废物交接 登记本

崆峒区妇幼保健院  
医废暂存间

2020.1.1

医疗废物交接登记

医废来源	感染性废 物 kg	损伤性废 物 kg	移交人	交接时间	接收人	医废中心接收 人
化学药物	2.2g		张秋	2020.3.31	宋忠维	
中医科	1.3		张忠	2020.3.31	宋忠维	
妇儿科	1.4		孔俊波	2020.4.1	宋忠维	
中医科	1.4		孔俊波	2020.4.1	宋忠维	
合计	6.1			20.20.4.3		华谦
化学药物	0.9kg		李艳红	2020.4.3	宋忠维	
实验室	0.7kg		李艳红	2020.4.3	宋忠维	
实验室	14.0kg		马亮	2020.4.3	宋忠维	
妇儿科	1.0		孔俊波	2020.4.3	宋忠维	
妇科保健科	1.0		孔俊波	2020.4.4	宋忠维	
合计	7.6			20.20.4.5		华谦
中医科	2		李艳红	2020.4.7	宋忠维	
妇科保健科	0.5		孔俊波	2020.4.7	宋忠维	
其他科室	0.8		李艳红	2020.4.8	宋忠维	
实验室	0.5		薛萌萌	2020.4.8	宋忠维	
合计	3.8			20.20.4.9		华谦
中医科		2.2	张忠	2020.4.10	宋忠维	
妇科保健科	1.15kg		张忠	2020.4.10	宋忠维	
实验室	9.15		李艳红	2020.4.10	宋忠维	

# 医疗废物处理登记本

崆峒区妇幼保健院  
儿保科

2020.1.1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崆峒区妇幼保健院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崆峒区:27/108  
 转移联单编号: 62040220200429  
 时间:2020年04月

日期	感染性废物及其他(Kg)	损伤性废物(Kg)	病理性废物(Kg)	药物性废物(Kg)	化学性废物(Kg)	医疗机构交接签字	运输单位交接签字	转移时间
2020年04月01日	0	0	0	0	0	朱忠维	华海	9:6:36
2020年04月03日	6.1	0	0	0	0	朱忠维	华海	12:3:32
2020年04月05日	7.6	0	0	0	0	朱忠维	华海	10:19:40
2020年04月07日	0	0	0	0	0	朱忠维	华海	9:25:8
2020年04月09日	3.8	0	0	0	0	朱忠维	华海	10:13:8
2020年04月11日	11.3	2.2	0	0	0	朱忠维	华海	10:5:56
2020年04月13日	0	0	0	0	0	朱忠维	华海	9:37:11
2020年04月15日	6.6	0	0	0	0	朱忠维	华海	9:52:10
2020年04月17日	0	0	0	0	0	朱忠维	华海	10:54:52
2020年04月19日	3.7	1	0	0	0	朱忠维	华海	9:48:13
2020年04月21日	0	0	0	0	0	朱忠维	华海	9:20:31
2020年04月23日	10.01	1	0	0	0	朱忠维	华海	9:58:58
2020年04月25日	10.1	1.7	0	0	0	朱忠维	华海	9:53:7
2020年04月27日	0	0	0	0	0	朱忠维	华海	9:29:44
2020年04月29日	4.9	1.25	0	0	0	朱忠维	华海	9:49:38
合计	64.110	7.150	0.000	0.000	0.000			

说明：此表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集中处置单位共同填写  
 第一联（白色）医废产生单位，第二联（粉色）医废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第三联（蓝色）医疗卫生主管部门，第四联（黄色）环保主

医疗机构确认签字：

HUAWEI P20 LEICA DUAL CAMERA | AI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崆峒区妇幼保健院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崆峒区 127/109  
 转移联单编号：62040220200529  
 时间：2020年05月

日期	感染性废物及其他(Kg)	损伤性废物(Kg)	病理性废物(Kg)	药物性废物(Kg)	化学性废物(Kg)	医疗机构交接签字	运送单位交接签字	交接时间
2020年05月02日	0	0	0	0	0	朱忠维	华海	9:55:16
2020年05月04日	8.4	0	0	0	0	朱忠维	华海	9:52:57
2020年05月06日	0	0	0	0	0	朱忠维	华海	9:57:40
2020年05月08日	4.9	1.8	0	0	0	朱忠维	华海	10:0:45
2020年05月10日	0	0	0	0	0	朱忠维	华海	9:35:45
2020年05月12日	1.6	0	0	0	0	朱忠维	华海	10:12:55
2020年05月14日	0	0	0	0	0	朱忠维	华海	9:42:34
2020年05月16日	25.3	0.4	0	0	0	朱忠维	华海	9:43:34
2020年05月18日	0	0	0	0	0	朱忠维	华海	9:0:59
2020年05月20日	0	0	0	0	0	朱忠维	华海	9:54:14
2020年05月22日	3.6	0	0	0	0	朱忠维	华海	9:52:46
2020年05月24日	0	0	0	0	0	朱忠维	华海	9:45:26
2020年05月26日	14.2	0	0	0	0	朱忠维	华海	10:2:14
2020年05月28日	9.9	0.9	0	0	0	朱忠维	华海	10:9:36
2020年05月30日	14	2.1	0	0	0	朱忠维	华海	10:3:50
合计	81.900	5.200	0.000	0.000	0.000			

说明：此表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集中处置单位共同填写  
 第一联（白色）医废产生单位，第二联（粉色）医废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第三联（蓝色）医疗卫生主管部门，第四联（黄色）环保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确认签字：

HUAWEI P20



182812050884

第 1 页 共 13 页

泾瑞环监第 JRJC2020115 号

# 检测报告

##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0115 号

委托单位: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812050884

名称: 甘肃经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平凉市崆峒区玄鹤路东侧金江名都商贸楼三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玄鹤路东侧金江名都商贸楼三层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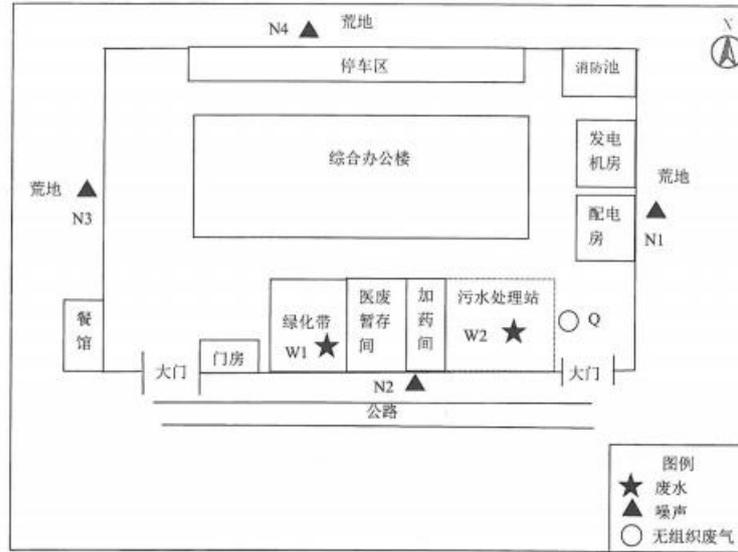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二、检测依据

- (1)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方案；
- (2)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 (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 (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6)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7)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 三、检测方法

污水采样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中相关规定进行,厂界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规定进行,无组织废气采样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中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2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0.5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1	/
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F2000-II K 型红外光度测油仪	SB-02-05	0.06mg/L
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F2000-II K 型红外光度测油仪	SB-02-05	0.06mg/L
6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方法二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8	0.004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8	0.05mg/L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7	0.025mg/L
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 11903-1989	/	/	/
10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Bante 210	SB-02-01	/
11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SB-03-33	10MPN/L
1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7	0.0003mg/L
13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7	0.03mg/L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7	0.004mg/L
15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597-2011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SB-02-21	0.02μg/L
16	总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5000	SB-02-15	0.03mg/L
17	总镉					0.0005mg/L
18	总砷					0.02mg/L
19	总铅					0.01mg/L
20	总银					0.03mg/L
21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7	0.001mg/m <sup>3</sup>
22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8	0.01mg/m <sup>3</sup>
2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3	/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 严格按照要求采集水样，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目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在现场加入保存剂固定，水样采集完成后立即送回实验室进行分析。

(4) 样品测定前对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六价铬、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pH、挥发酚、总汞、总铬、总镉、总砷、总铅、总银、氨共16个检测项目进行了有证标准物质测定，测定结果均在范围内，具体结果见表3。

(5) 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余氯共14个检测项目样品测定前均做出了合格的标准曲线，斜率、截距及相关性达到质控要求。

(6)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余氯共14个检测项目每批次样品测定了至少10%的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均在规定的允许偏差范围内。

(7) 污水采样过程中对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银共5个检测项目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和现场平行样品，检测结果达到质控要求。

(8) 无组织废气采样过程中对氨和硫化氢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检测结果达到质控要求。

(9)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具体气象参数见表4。

(10) 噪声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5。

(11)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 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84mg/L	87.6±5.1mg/L	合格
	85mg/L	87.6±5.1mg/L	合格
生化需氧量	76.5mg/L	74.7±4.9mg/L	合格
	76.3mg/L	74.7±4.9mg/L	合格
石油类	18.6mg/L	18.0±0.9mg/L	合格
六价铬	0.233mg/L	0.240±0.012mg/L	合格
	0.235mg/L	0.240±0.012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6mg/L	2.07±0.1035mg/L	合格
氨氮	26.8mg/L	27.6±1.2mg/L	合格
pH	7.23	7.2±0.06	合格
	7.20	7.2±0.06	合格
挥发酚	81.2µg/L	83.7±5.7µg/L	合格
	81.9µg/L	83.7±5.7µg/L	合格
总汞	5.28µg/L	5.15±0.42µg/L	合格
总铬	0.456mg/L	0.452±0.019mg/L	合格
总镉	14.2µg/L	15.0±1.0µg/L	合格
总砷	42.8µg/L	45.5±3.1µg/L	合格
总铅	0.254mg/L	0.248±0.016mg/L	合格
总银	0.349mg/L	0.348±0.018mg/L	合格
氨(水剂)	0.922mg/L	0.903±0.047mg/L	合格
总氰化物	0.187mg/L	0.183±0.016mg/L	合格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0年06月22日	否	西北风	2.3/1.4
2020年06月23日	否	东南风	1.8/1.2

表 5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0年06月22日	93.8	93.8	93.8	93.8	0.0/0.0
	2020年06月23日	93.8	93.8	93.8	93.8	0.0/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022A (SB-03-13) 检定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五、检测结果

具体检测结果见表6。

表6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污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06月23日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330	第一次	314
			第二次	307	第二次	320
			第三次	343	第三次	326
2	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213	第一次	197
			第二次	180	第二次	202
			第三次	202	第三次	190
3	悬浮物		第一次	64	第一次	76
			第二次	68	第二次	68
			第三次	64	第三次	72
4	动植物油		第一次	0.45	第一次	0.51
			第二次	0.49	第二次	0.47
			第三次	0.43	第三次	0.51
5	石油类		第一次	0.17	第一次	0.19
			第二次	0.21	第二次	0.21
			第三次	0.19	第三次	0.25
6	六价铬		第一次	0.007	第一次	0.006
			第二次	0.006	第二次	0.007
			第三次	0.007	第三次	0.007
7	总氰化物		第一次	0.004L	第一次	0.004L
			第二次	0.004L	第二次	0.004L
			第三次	0.004L	第三次	0.004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一次	1.10	第一次	1.13
			第二次	1.04	第二次	1.19
			第三次	1.06	第三次	1.15
9	氨氮		第一次	63.4	第一次	63.0
			第二次	63.1	第二次	65.0
			第三次	64.8	第三次	64.5



表6(续)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污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06月23日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10	色度 (稀释倍数)		第一次	80	第一次	80
			第二次	80	第二次	80
			第三次	80	第三次	80
11	pH (无量纲)		第一次	7.81	第一次	7.79
			第二次	7.75	第二次	7.87
			第三次	7.86	第三次	7.76
12	挥发酚		第一次	0.0100	第一次	0.0095
			第二次	0.0103	第二次	0.0099
			第三次	0.0097	第三次	0.0093
13	总汞 ( $\mu\text{g/L}$ )		第一次	0.09	第一次	0.09
			第二次	0.13	第二次	0.09
			第三次	0.13	第三次	0.13
14	总铬		第一次	0.03L	第一次	0.03L
			第二次	0.03L	第二次	0.03L
			第三次	0.03L	第三次	0.03L
15	总镉		第一次	0.0005L	第一次	0.0005L
			第二次	0.0005L	第二次	0.0005L
			第三次	0.0005L	第三次	0.0005L
16	总砷		第一次	0.02L	第一次	0.02L
			第二次	0.02L	第二次	0.02L
			第三次	0.02L	第三次	0.02L
17	总铅		第一次	0.01L	第一次	0.01L
			第二次	0.01L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第三次	0.01L
18	总银		第一次	0.03L	第一次	0.03L
			第二次	0.03L	第二次	0.03L
			第三次	0.03L	第三次	0.03L



序号	检测项目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06月23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02	第一次	106	250	达标
		第二次	116	第二次	102		达标
		第三次	110	第三次	116		达标
2	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43.6	第一次	43.8	100	达标
		第二次	47.0	第二次	41.4		达标
		第三次	45.1	第三次	46.8		达标
3	悬浮物	第一次	20	第一次	28	60	达标
		第二次	26	第二次	24		达标
		第三次	22	第三次	25		达标
4	动植物油	第一次	0.06L	第一次	0.06L	20	达标
		第二次	0.06L	第二次	0.06L		达标
		第三次	0.06L	第三次	0.06L		达标
5	石油类	第一次	0.06L	第一次	0.06L	20	达标
		第二次	0.06L	第二次	0.06L		达标
		第三次	0.06L	第三次	0.06L		达标
6	六价铬	第一次	0.005	第一次	0.004	0.5	达标
		第二次	0.005	第二次	0.005		达标
		第三次	0.004	第三次	0.005		达标
7	总氰化物	第一次	0.004L	第一次	0.004L	0.5	达标
		第二次	0.004L	第二次	0.004L		达标
		第三次	0.004L	第三次	0.004L		达标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一次	0.15	第一次	0.16	10	达标
		第二次	0.15	第二次	0.16		达标
		第三次	0.14	第三次	0.14		达标
9	氨氮	第一次	13.8	第一次	14.6	/	/
		第二次	13.8	第二次	14.8		/
		第三次	14.1	第三次	14.6		/
10	色度 (稀释倍数)	第一次	16	第一次	16	/	/
		第二次	16	第二次	16		/
		第三次	16	第三次	16		/

表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06月23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氨	第一次	0.06	第一次	0.07	1.0	达标
	第二次	0.05	第二次	0.05		达标
	第三次	0.05	第三次	0.06		达标
	第四次	0.04	第四次	0.05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第一次	0.001	0.03	达标
	第二次	0.001	第二次	0.001		达标
	第三次	0.002	第三次	0.001		达标
	第四次	0.001	第四次	0.001		达标
备注	无组织废气中氨和硫化氢检测结果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表9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06月2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45	37	44	34
N2	46	36	43	36
N3	46	37	41	35
N4	45	38	43	36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以下空白) \*\*\*\*\*

编写: 仇文丽  
时间: 2020.7.1审核: 杨博  
时间: 2020.7.1签发: [Signature]  
时间: 2020.7.1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812050884

名称: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转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 2020年8月6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补充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

样品形式及数量：具体检测信息见表1和图1

采样日期：2020年11月26日~11月27日 采样人员：周勃、金人杰

收样日期：2020年11月26日~11月27日 收样人员：姜丽

分析日期：2020年11月26日~11月28日

分包信息：\*臭气浓度分包单位为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其证书编号为172812050496，有效期为2017年05月23日至2023年05月22日，该单位具有臭气浓度的检测资质。

表1 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边浓度最高点Q1	*臭气浓度、氯气	连续检测两天，每天检测四次	2020年11月26、27日
	污水处理站内浓度最高点Q2	甲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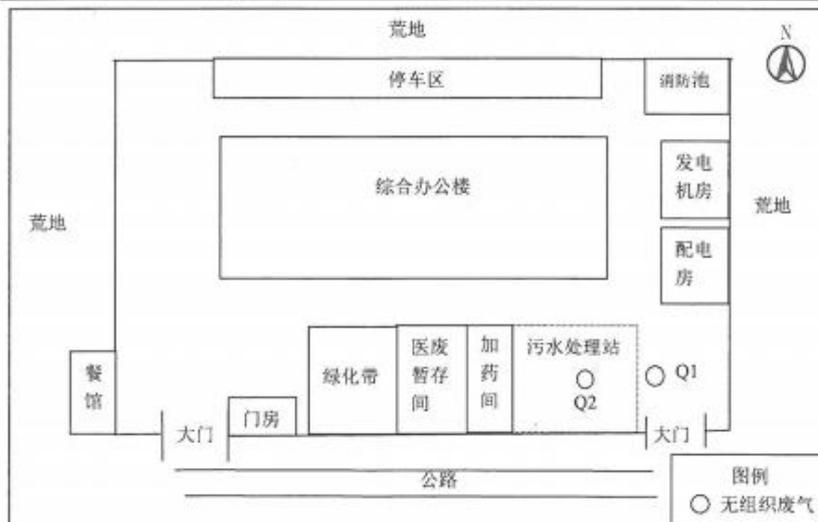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二、检测依据

- (1)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补充检测方案；
- (2)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 (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5)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 三、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6mg/m <sup>3</sup>
2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8	0.03mg/m <sup>3</sup>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10（无量纲）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 (4) 实验室内部采取空白实验、校准曲线、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要求范围内。
-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五、检测结果

具体检测结果见表3。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020年11月26日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污水处理站周边 浓度最高点Q1	氯气 (mg/m <sup>3</sup> )	第一次	ND	0.1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第四次	ND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内 浓度最高点Q2	甲烷(处理站内 最高体积百分 数 %)	第一次	0.000307	1	达标
		第二次	0.000326		达标
		第三次	0.000319		达标
		第四次	0.000322		达标
2020年11月27日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污水处理站周边 浓度最高点Q1	氯气 (mg/m <sup>3</sup> )	第一次	ND	0.1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第四次	ND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内 浓度最高点Q2	甲烷(处理站内 最高体积百分 数 %)	第一次	0.000318	1	达标
		第二次	0.000320		达标
		第三次	0.000322		达标
		第四次	0.000319		达标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未检出; 2、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中标准限值。				

\*\*\*\*\* (以下空白) \*\*\*\*\*

编写: 仇文丽

审核: 姜丽

签发: 刘伟

时间: 2020.12.1

时间: 2020.12.1

时间: 2020.12.1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Q8433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东关街道永兴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妇幼保健院（所、站）				建设性质	■新建（补）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				审批文号	平环评发（2020）1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0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事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凉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6227014389804459001Y				
	验收单位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20.19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0	所占比例	2.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20.19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8	所占比例	2.44%				
	废水治理（万元）	33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平凉市崆峒区妇幼保健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6227014389804459			验收时间	2020年1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运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